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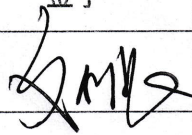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a06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E5QCRJ8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欣立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2C2NH9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文鹏	12355543510550108	BH0281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文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81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四川欣立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2C2NH9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文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5543510550108，信用编号 BH0281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文鹏（信用编号 BH02819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四川欣立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2C2NH9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欣立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洪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观东一街666号3栋1单元5楼22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4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文鹏

姓名: 文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0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5543510550108
File No.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文鹏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0214197404093014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6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6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65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65



(二) 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5	5000356104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3963	23.78	15.85	4071	13.03	眉山市东坡区
202306	5000356104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3963	23.78	15.85	4071	13.03	眉山市东坡区
202307	5000356104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3963	23.78	15.85	4071	13.03	眉山市东坡区
202308	5000356104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3963	23.78	15.85	4246	13.59	眉山市东坡区
202309	5000356104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3963	23.78	15.85	4246	13.59	眉山市东坡区
202310	5000356104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3963	23.78	15.85	4246	13.59	眉山市东坡区
202311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高新区
202312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1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2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3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4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5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6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7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1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8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1	成都市高新区
202409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10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11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412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7.2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1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9.0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2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9.0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3	231110592206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9.0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4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231110592206: 四川欣立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356104: 眉山琼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3日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w/toPage.do>，凭验证码 Re j mT p e 7 y j y a B Q r w e Y K e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3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

六、结论 - 88 -

附表 - 8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11715-04-01-1980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毅	联系方式	19983772999
建设地点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内		
地理坐标	(107 度 28 分 36.776 秒, 31 度 18 分 16.3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结构性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3-511715-04-01-198076】FGQB-0051 号
总投资（万元）	8113.3938	环保投资（万元）	101.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926.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等，不属于左侧所列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等。 不设置 大气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后排至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未建成前采用罐车拉运）出口。 不设置 地表水专题。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 不设置 生态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生态专题。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地下水专题。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审批机关：达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达市府定字（2023）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4〕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 （2）规划区范围 麻柳智造城园区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范围内，规划区范围包括万宝寨社区、明月社区、沙河村、白云寺社区、玉皇阁村、铜鼓堆村和石和尚村等部分区域，其北至石和尚村107°42'11"E、31°4'26"N，南抵玉皇阁村107°41'46"E、31°0'18"N，东达明月社区107°43'12"E、31°3'47"N，西临沙河村107°39'29"E、31°1'55"N。智造城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1298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201.80公顷。园区规划依托达州市本地资源优势，以延链借势为途径，重点发展钢铁及配套、钢焦尾气耦合能源化工、盐卤化工、高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3) 功能定位 园区依托达州市本地资源优势，以延链借势为途径，重点发展钢铁、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钢焦尾气耦合能源化工、盐卤化工等产业。不断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开放创新，全力争做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展的智造创新引擎、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生态制造示范区。 (4) 规划结构 园区整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两廊、五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智造城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明月江滨江生态蓝带； 两轴：即两条产业轴，包括以钢铁及配套产业园与化工产业园至智造城综合服务中心形成的南北向发展主轴，以智能制造产业园、智造城综合服务中心、万宝寨郊野公园、麻柳配套区至仓储物流园形成的东西向发展次轴； 两廊：指沿麻柳大道与达开快速连接线南侧明渠、万宝寨东部山体支脉形成的片区绿廊； 五区：钢铁及配套产业园、化工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麻柳配套区和仓储物流园。 (5) 产业布局 钢铁及配套产业：主要围绕钢铁及配套延伸加工产业链进行布局，围绕达钢以钢铁生产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形成钢铁精深加工产业、不锈钢制品产品、废旧汽车拆解和废旧钢铁回收利用；依托标准厂房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同时依托川东铸造资源优势，优先发展离心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市政铸件（灯杆、井盖、篦子）以及相关产业链、配套产业链等。其中园区近期钢铁产业产值260亿元，远期钢铁产业产值600亿元，净占地约9430亩（近期2025年钢铁项目用地6541亩，包括达钢预留用地）。 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能源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重点打造高端装备产业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浙川合作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其中园区近期智能制造产业产值110亿元，远期智能制造产业产值140亿元，净占地约2200亩（近期2025年用地约1830亩）。 化工产业：主要围绕钢焦尾气耦合能源化工、化工新材料、盐卤化工三个方向来发展，建设化工产业示范基地，化工产业结合《达州麻柳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实施。其中园区近期化工产业产值130亿元，远期化工产业产值449亿元，净占地约4950亩（近期2025年用地约1360亩）。 本项目为钢结构组件生产项目，属于钢铁精深加工产业，选址于钢铁及配套产业园，
--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结合园区产业布局分析，该项目属于钢铁精深加工产业，符合《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同时，本项目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2、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3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查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4〕10号），项目与园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1-2。				
	表1-2 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功能区	类别	禁止准入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明月江以南片区禁止新建冶炼、铸造、化工、石墨碳素和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②临近麻柳配套服务区的地块禁止引入涉及表面涂装、危险化学品仓储的项目； ③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与之重叠区域禁止开发建设。	①项目位于明月江以北片区； ②项目不与麻柳配套服务区相邻； ③项目不与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①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近期5000m³/d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引入醋酸乙烯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前，应配套完善废水处理、尾水输送等设施建设或通过进一步实施中水回用方案，提高中水回用规模。 ②钢铁项目应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及相关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钢铁等相关高耗能项目应满足《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中标杆水平指标要求； ④禁止不符合重金属、放射性污染物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⑤禁止不满足《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的项目； 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入驻企业不排放废水； ⑦集中供热项目严格执行《火电厂大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的仅生活污水，不涉及醋酸乙烯等废水； ②③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及钢铁等相关高耗能项目； 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放射性污染物； ⑤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粉尘、VOCs等，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⑥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至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⑦项目不属于集中供热项目； ⑧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3223-2011) 中燃气锅炉特别 排放限值要求； ⑧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新 增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固 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60%； ⑨针对重点耗能工艺、重点耗能设 备，采取有效节能措施，使碳排放达 到国家相关标准。	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布袋 除尘器收尘灰、车间清扫粉尘、 焊渣等外卖废旧资源回收中心； 含油漆手套、废过滤棉、水性漆 渣等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 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⑨项目为钢结构生产，使用电 能、天然气，生产工艺设备不属 重点耗能工艺和设备。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风险源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符合 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切实做好危险 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防范 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 生的几率； ②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 立与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 机制。 ③引入氯碱项目应远离钢铁等人口 密集型企业布局，结合相关项目环境 风险预测结果，因氯气泄漏等形成的 毒性终点浓度-1 (5.8mg/m ³) 范围 内不应涉及集中居住区和劳动密集 型企业。引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次生 光气形成的毒性终点浓度-1 (1.2mg/m ³) 范围内不应涉及集中居 住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④氯碱等涉及生产、使用、贮存液氯 的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液氯储罐/储槽等设置于独立的封闭 暂存间/库，设置氯气泄漏警报装置、 储罐区废气收集系统、碱喷淋等废气 净化系统，降低环境风险；	①②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 标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营运中 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 进行应急演练。 ③④项目不涉及氯碱。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 低于 3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 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符合性分析	(C331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落后和淘汰生产设备之列。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8 号）。 项目已经通过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1715-04-01-198076】FGQB-0051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区域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地块占地面积约 20926.84m²，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规资委会纪要〔2024〕6 号），同意本项目的选址。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内容如下： （1）分析结构 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三线”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的主要产出成果，建设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通过分析项目选址、选线、平面布置及建设、运行方案与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展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为污染类建设项目及生态类建设项目，其中污染类建设项目可分为园区外项目和园区内项目。不同类型项目环评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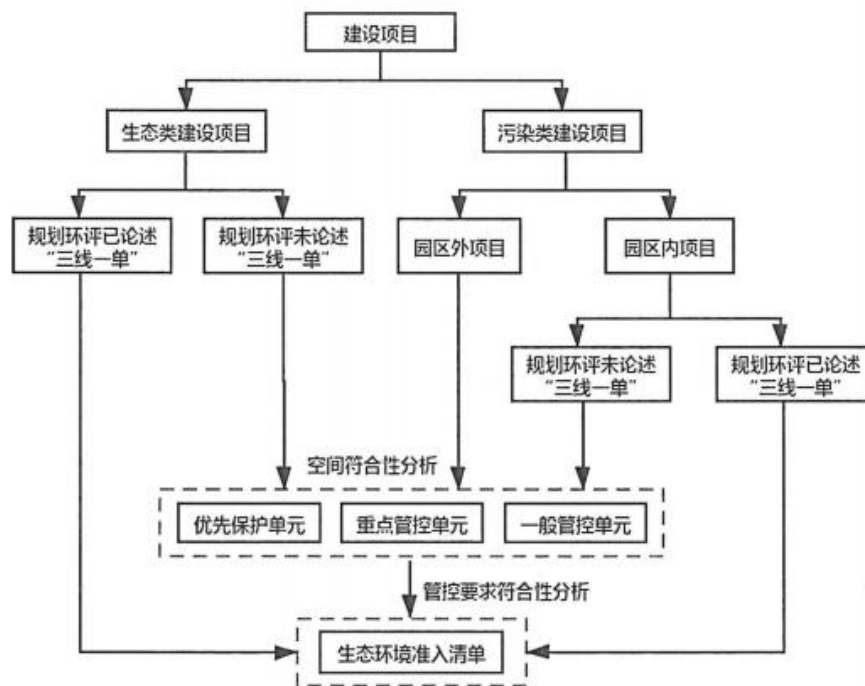


图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构示意图

如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若生态类建设项目的上位空间开发规划、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工业专项规划等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已分析规划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协调性，且规划包含该项目，则该项目环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只需分析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上图，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生产项目，属于污染类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为园区内项目，且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因此本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总体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根据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数据分析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管控单元名称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编号 ZH5117032000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数据分析系统，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5 个，涉及的管控单元信息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2210004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310004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ZH51170320005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选择行业

107.684092

查询经纬度

31.05147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所属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70320005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	达州市	达川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7032210004	明月江-达川区-李家渡-控制单元	达州市	达川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7032310004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	达州市	达川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17032530001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17032550001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达川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1-2：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数据分析系统查询结果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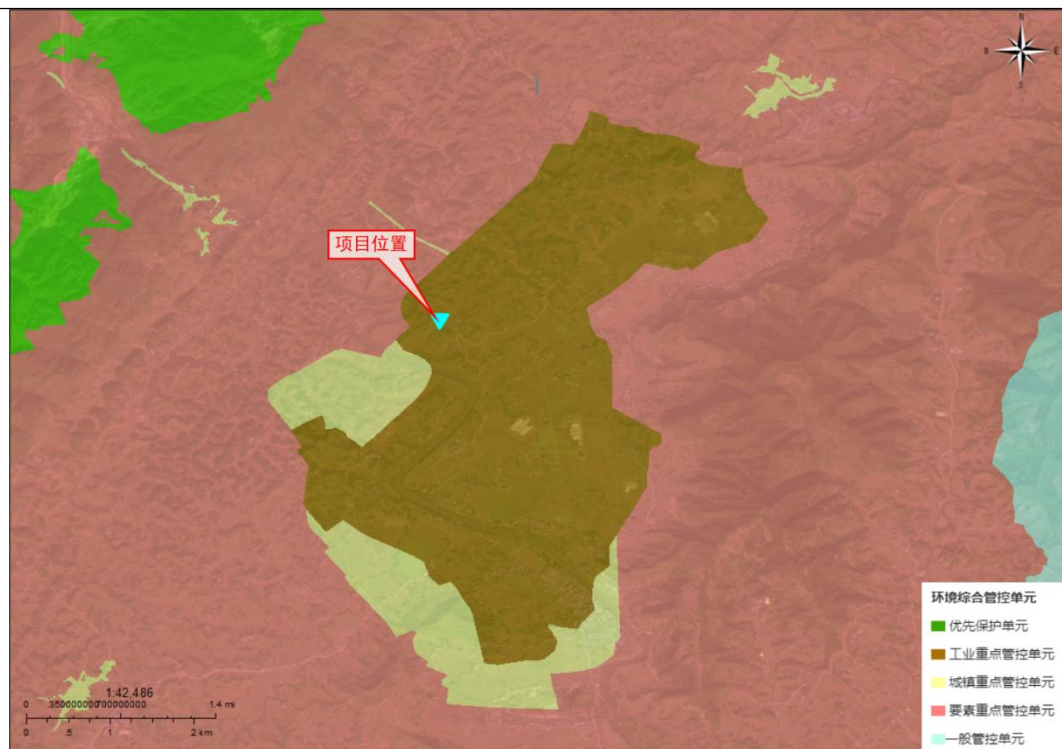


图1-3：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②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及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关系

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在线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不在达州市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单元”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范围内，符合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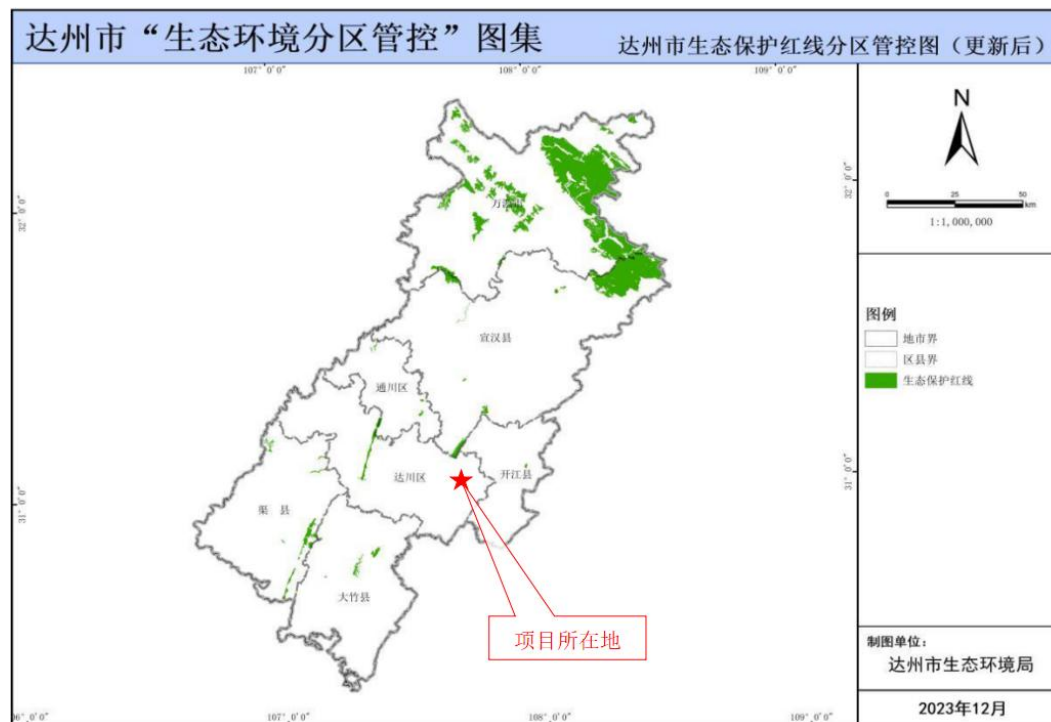


图1-4：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禁止从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 -工业园区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锅炉。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①明月江以南片区禁止新建冶炼、铸造、化工、石墨碳素和环境风险潜势Ⅳ级及以上的项目； ②临近麻柳配套服务区的地块禁止引入涉及表面涂装、危险化学品仓储的项目； ③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与之重叠区域禁止开发建设。	①项目位于明月江以北片区； ②项目不与麻柳配套服务区相邻； ③项目不与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发电项目。 -严控达州市主城区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	/	/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属于“彻底关停、转型发展、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	就地改造、域外搬迁”企业；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引导重污染产业退出或搬迁、企业分类退城入园，逐步打破近水靠城的历史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区域现有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微小企业“关、停、并、转”实施力度，清理建成区上风向重点涉气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到 2025 年底前，现有钢铁行业 80%以上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 -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要求严格执行已有的行业排放标准，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有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暂没有行业标准的，要求参照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其中，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	/	/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施现役源倍量削减量替代。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钢铁行业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2030 年，渠江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1.61 亿 m³ 以内，渠江干流 COD 排放总量限制在 4.89 万 t/a 内、NH₃-N 排放总量限制在 0.54 万 t/a 内。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及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业污染、农业农村污染、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对流域内饮用水源地进行有效保护及规范化建设。	①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近期 5000m³/d 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引入醋酸乙烯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前，应配套完善废水处理、尾水输送等设施或通过进一步实施中水回用方案，提高中水回用规模。 ②钢铁项目应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及相关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钢铁等相关高耗能项目应满足《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中标杆水平指标要求； ④禁止不符合重金属、放射性污染物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⑤禁止不满足《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的项目； 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前，入驻企业不排放废水； ⑦集中供热项目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锅炉特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的仅生活污水，不涉及醋酸乙烯等废水； ②③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钢铁及钢铁等相关高耗能项目； 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放射性污染物； ⑤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粉尘、VOCs 等，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 通过废气处理装置（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⑥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至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 ⑦项目不属于集中供热项目； ⑧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车间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别排放限值要求； ⑧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新增高炉渣、钢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60%； ⑨针对重点耗能工艺、重点耗能设备，采取有效节能措施，使碳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扫粉尘、焊渣等外卖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含油漆手套、废过滤棉、水性漆渣等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⑨项目为钢结构生产，使用电能、天然气，生产工艺设备不属重点耗能工艺和设备。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根据《GB8978-2002》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确定） -对钢铁、焦化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①风险源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 ②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立与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③引入氯碱项目应远离钢铁等人口密集型企业布局，结合相关项目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因氯气泄漏等形成的毒性终点浓度-1（5.8mg/m ³ ）范围内不应涉及集中居住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引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次生光气形成的毒性终点浓度-1（1.2mg/m ³ ）范围内不应涉及集	①②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营运中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④项目不涉及氯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中居住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④氯碱等涉及生产、使用、贮存液氯的项目，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液氯储罐/储槽等设置于独立的封闭暂存间/库，设置氯气泄漏警报装置、储罐区废气收集系统、碱喷淋等废气净化系统，降低环境风险；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杜绝危化品泄漏、事故排放等，确保环境安全。	①严格按照规划方案和《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换檀木社区功能的报告》要求，在引入氯碱产业前完成檀木社区的功能转换和人口疏解。	本项目不属于氯碱产业。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30%和 28%。	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至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川东北区域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力实施和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重点在城市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 -增加天然气对煤炭和石油的替代，提高天然气民用、交通、发电、工业领域天然气消费比重。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增量替代。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Ⅲ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2.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2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3.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对照《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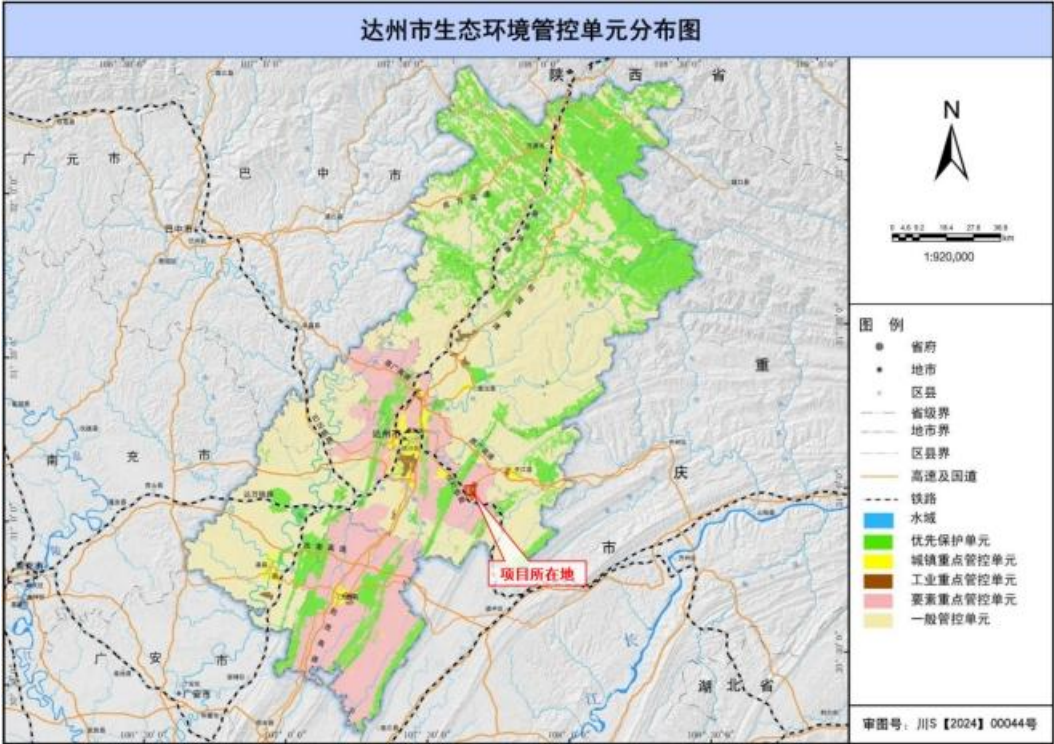


图1-5：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1-5 与达市府办函〔2024〕31号的符合性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 控单元	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 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 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 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 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按规定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放量建议指标。		
	达州市 达川区 管控要 求	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 3、大力开展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1、本项目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施工期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运营期通过设置封闭厂房及气收集处理装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项目属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清单； 2、项目无生产废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和4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也不存在破坏矿山地质的行为	符合
	达州市 管控要 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	1和2 本项目距明月江 350m，但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不属于化工项目以及产业转移项目； 3、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同意本项目选址； 4、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项目； 5、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地方要求执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6、不属于钢铁等行业。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 号）的要求。 4、与相关法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规划）	方案（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本项目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为金属钢构制造,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适用的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减少粉尘及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并确保其达标排放。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同时采用封闭车间、封闭喷漆房以及封闭负压收集,再经过“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不低于 15m）排放。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选用水性涂料,在专用的喷漆房内作业,且采取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浓度低,选用“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符合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属于金属钢构制造行业,符合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相关要求;喷漆、流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晾干废气通过“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	本项目喷漆、流平、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同时采用封闭车间、封闭喷漆房以及封闭负压收集，再经过“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不低于 15m）排放。项目涉及的 VOCs 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符合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项目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设置独立的喷漆、流平、晾干房，废气负压收集处理后高空（不低于 15m）排放。	符合
	4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 1 套“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	本项目属于金属钢构制造行业，项目表面处理全部使用水性涂料，且水性漆不涉及调漆，且喷漆、流平、晾干作业均在密闭房间内操作，房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保持微负压状态，环评要求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时，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农业、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喷涂作业全部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且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提高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金属钢构制造行业，项目表面处理涂料全部为水性涂料，且水性漆不涉及调漆，水性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中金属基材的防腐涂料的限值控制要求。且喷漆、流平、晾干作业均在密闭房间内操作，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环评要求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时，项目收集后的 VOCs 浓度较低，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且喷漆、流平、晾干作业均在密闭房间内操作，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废弃收集效率。	符合
	9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产生大气挥发性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或）净化设施，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喷漆、流平、晾干）作业均在密闭房间内，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 (DB51/2377-2017)		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按照当地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来源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替代高 VOCs 含量的传统油漆。产生 VOCs 的工序(喷漆、流平、晾干)作业均在密闭房间内,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	《四川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手册》(十、其他工业涂装)	源头削减	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要求。	符合
			过程控制	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	符合
				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喷涂	喷涂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符合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喷漆房和	

其他符合性分析			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新建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鼓励使用全自动喷漆和循环风工艺；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涂装车间应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设计送排风速率，禁止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	晾干房，喷涂、流平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流平： 流平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烘干：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清洗： 设备清洗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换色清洗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清洗： 设备清洗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换色清洗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末端治理 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可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喷涂、流平、晾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水性漆的桶应统一存储在室内油漆暂存间内，暂存间进行防雨、防风、防渗等三防措施。水性漆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GB37822—2019)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漆使用密闭桶转移到密闭的喷漆房内使用。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水性漆使用和投加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操作，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并保留不低于 3 年。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处理后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项目喷漆房内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5.0752kg/h ，采用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13	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18—2030 年）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细颗粒物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加快制定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项目主要污染物工业烟粉尘和 VOCs 通过采取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统筹核定，区域削减。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按照国家、四川省的有关要求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对于 VOCs 污染的项目应把 VOCs 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建 VOCs 企业进入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均选用低 VOC 含量的水性漆，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19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质量标准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工业园区必须符合园区的相应规划要求。对涉VOCs新建项目进行严格把关，要求各类涉VOCs的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重点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对于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	要求。项目配套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排放。	
			推进工业涂装行业VOCs综合治理。通过采取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提高涂着效率、深化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推进工业涂装VOCs减排。工业涂装工序实施低挥发性涂料替代工程，在机械、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施工状态VOCs含量低于10%）、高固体分（施工状态VOCs含量低于40%）涂料；钢结构、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技术；加强有机废气的综合治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原则上要建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到2020年，木质家具制造企业综合去除率达50%以上；工程机械制造涂装行业综合去除率达50%以上；钢结构制造企业综合去除率达30%以上；卷材制造企业综合去除率达80%以上。到2020年，全市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减少20%以上。	项目为钢结构生产项目，选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同时在封闭的车间内再单独设置封闭的喷漆房、晾干房，废气在喷漆房、晾干房负压收集后，再经过“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80%净化效率≥50%。	符合
	14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加强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2025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含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漆，是VOCs含量低的原辅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VOCs、粉尘、扬尘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等处理后排至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通过负压收集+两级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控制措施，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范的要求。				
	(2) 与水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水污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附近管网(园区管网建成前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六十七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少量生活污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附近管网(园区管网建成前通过罐车运输)，最终进入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集中处理，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放的, 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第七十三条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和处理。	符合
		第八十条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将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以外, 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办〔2022〕17号)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3）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td><td>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td><td>本项目将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分区设置专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同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本项目将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分区设置专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同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本项目将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分区设置专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同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内，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介绍如下： 东北面：紧邻园区道路，道路另一侧为待建空地，5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 东面：为待建空地，5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 东南面：为待建空地，5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 南面：为待建空地，5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 西南面：为待建空地、农用地，2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440m 处有 1 户住户；330m 处为明月江。 西面：为待建空地，2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西面邓家院子住户与项目红线距离约 260~400m。 西北面：紧邻园区小河沟（徐家河沟），小河沟对岸为园区道路，道路另一侧为待建空地，5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 北面：为待建空地，500m 范围住户均已拆迁。 (2) 项目区域徐家河沟改道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制造城园区，项目区域先被徐家河沟贯穿，但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麻柳制造城园区内徐家河沟改道情况的函》，明确表明，结合园区开发建设需求，流经园区北部片区的徐家河沟原河道将被占用，为满足园区上游片区的泄洪需要，需将徐家河沟进行改道，综合规划为排洪渠。具体情况见下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图1-6：与徐家河沟改道后排洪渠的位置关系 (3) 与外环境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制造城园区，项目位于钢铁及配套产业园，周边企业以建材、机械企业为主，无食品、药品等企业。与周围产业片区主业之间不冲突，不会形成交叉影响，周边项目对本项目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亦无文物古迹等敏感点。本项目敏感点最近的为位于项目西侧的邓家院子居民，最近约260m，废气通过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邓家院子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麻柳智造城园区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范围内，包括万宝寨社区、明月社区、沙河村、白云寺村、玉皇阁村、铜鼓堆村和石和尚村等部分区域，智造城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1300.55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201.80 公顷。园区规划依托达州市本地资源优势，以延链借势为途径，重点发展钢铁及配套、钢焦尾气耦合能源化工、盐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不断深化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开放创新，全力争做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展的智造创新引擎、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生态制造示范区。 为助力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一年成形、三年成势、五年成城”的建设目标，推动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快速发展，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招商引资，与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在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投资 8113.3938 万建设“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根据该协议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文化街 20 号 2-14 注册成立了“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由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和运营“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本项目为钢结构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在完成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了《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祥垛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8113.393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0926.84m²，总建筑面积 27953.16m²，其中生产厂房 24472.58m²，安装钢结构下料生产线 1 条，采用原材料钢板、型材经过机加工和喷漆工
------	---

建设内容

序生产金属结构件，设计年产钢结构产品 7 万吨。

3、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项目拟占地20926.84（折合约31.39亩），共建设4栋建筑，总建筑面积27953.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548.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5.15平方米。项目建设厂房1栋，建筑面积24472.58平方米，建设办公楼1栋，建筑面积2386.21平方米，建设展厅/餐厅1栋，建筑面积653.92平方米，建设门卫室1个，建筑面积35.3平方米。项目建筑基地面积12988.72，容积率1.32，建筑密度62.07，绿地面积890平方米，绿地率4.25%，停车位32个。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2-1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依据:				
1.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				
2. 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和勘界图				
3.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规划条件通知书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参与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计算）:	20926.84	m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27953.16	m²		
（一）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含半地下部分）:	27548.01	m²	根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附录二容积率计算规则第七条：厂房建筑高度超过8米按两倍建筑面积计容	
1. 厂房建筑面积（计容面积）:	24472.58	m²		
2. 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	2386.21	m²		
3. 展厅、餐厅建筑面积:	653.92	m²		
4. 门卫室建筑面积:	35.3	m²		
（二）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405.15	m²	1层	
	设备用房面积:	405.15	m²	
三、容积率	总容积率:	1.32	F	≥ 1.2
四、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总面积:	12988.72	m²	
	办公、生活建筑基地总面积:	748.56	m²	
五、建筑密度	总建筑密度:	62.07%	B	≥ 40%
	办公、生活建筑密度:	3.58%		≤ 7.0%
六、总绿地面积:		890	m²	
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及占规划净用地面积的比例		790	m²	3.78%
七、绿地率:		4.25%	G	≥ 20%
八、机动车位:		32辆		
其中：（1）小型车停车位:		26辆		
（2）大型车停车位:		6辆		
备注：1. 根据《行政许可法》，四川祥垠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报建单位）和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对表中指标的真实性及指标与报建图纸内容的相符一致性负责。				

（2）项目各单体建（构）筑物参数

表2-2 项目各单体建（构）筑物指标一览表

楼栋(名称)	部位	编号	主要功能	层高(m)	层数	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备注
厂房	1层	1	加工车间	12.0(局部 15.0)	1	12236.29	24472.58	根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附录二容积率计算规则第七条：厂房建筑高度超过8米按两倍建筑面积计容
	屋面	2	镀锌彩钢板屋面	1.25	1			
	小计					12236.29	24472.58	
办公楼	1层	1	门厅、办公	3.9	1	390.17	390.17	
	2-3层	2	办公室	3.6	2	776.06	776.06	
	4-6层	3	倒班房	3.3	3	1157.67	1157.67	
	小计					2323.9	2323.9	
展厅、餐厅	1层	1	展厅	4.2	1	326.96	326.96	
	2层	2	餐厅	4.2	1	326.96	326.96	
	小计					653.92	653.92	
门卫室	1层	1	门卫室	3.3	1	35.3	35.3	
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	1层	1	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水池	3.9	1	406.45		

建设内容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1栋、展厅餐厅1栋、门卫室1个，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等，配套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设施。 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实现“七通一平”（供排水、电、气、路、通讯、有线电视、网络通畅和场地平整）。在项目开工之前，实现“三通一平”（供排水、电、路通畅和场地平整），并将管线接至项目用地红线处。因此，本次评价不包含拆迁、场平等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个，在车间内设置机加工、焊接、涂装、装配、检验等生产功能区，并在车间内配套板材堆放、辅材库房、废气净化系统、控制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设备。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3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新建生产厂房一栋，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24472.58m ² ，建筑占地 12236.29m ² ，建筑高度 12m（局部 15m），钢结构厂房。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堆放、产品堆放、中间产品堆存、下料、组立、拼装、焊接、喷涂库房等区域，配套烟尘收集净化设施、喷漆废气净化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	噪声、废气、固废
	仓促工程	原料堆放区：设置在车间东北侧，靠近下料设备，面积约 1440m ²	/
		半成品堆放区：设在车间组焊区域的东南，面积约 500m ²	/
		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 1000m ²	/
		气瓶放置区：设在车间焊接区域南面，面积约 150m ²	/
		油漆库房：设置在喷漆区域东南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0m ²	/
		配件库房：设置在油漆库房东南面，面积约 100m ²	/
	辅助工程	行吊：车间内设置 2 套 40T 双梁吊车	噪声
		展厅：设置在展厅/餐厅楼的 1 层，建筑面积约 326.96m ²	噪声、固废
		空压机房位于生产厂房内，分别在喷漆房和机加工区布置两间空压机房，面积分别约 10.0m ² ，用于向抛丸机、激光切割机和喷枪提供压缩空气	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气设施：由园区供气管网接入，不单独建设供气站	/
		供水设施：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
		供电设施：供电管网供给，设置 1200kW 的变压器	/
		排水设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周围建设雨水排水沟和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金属粉尘 切割机、剪板机、冲孔等机加工设备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封闭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噪声、固废
		焊接烟尘 在各焊接工位配套设置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固废
		抛丸粉尘 选用密闭式的抛丸设备，抛丸机自带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至环境空气中极少	噪声、固废

建设内容			喷漆房/晾干房废气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作业时关闭进出门，安装风机，作业时保持房内微负压，房内喷漆废气经过风机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G1）引至车间外排放		噪声、固废
			食堂油烟	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油烟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噪声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收集，设置1座50m ³ 化粪池（食堂设置隔油器，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恶臭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建设；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墙体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柔性接口；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在专用的房间；厂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面积890m ²		/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金属边角料、焊渣（含废焊丝）、抛丸铁屑、废钢砂、除尘灰及车间清扫的废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布袋、废过滤棉水性漆渣、废含油漆手套等统一收集，袋装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
			危险废物	车间东南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设置可关闭的进出门，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暂存容器，并设置对应的危废标识；加强危废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设置收集桶，分类袋装收集后及时外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		恶臭
		办公及生活	办公生活	建设办公生活楼1栋，共6层，建筑面积约2386.21m ² ，建筑高度23.9m；其中1~3层为办公室，4~6层为倒班房。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餐厅	设置在展厅/餐厅楼的2层，建筑面积约326.96m ²		

4、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种类为集装箱骨架运输车，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表2-4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执行标准	备注
1	钢结构件	70000 吨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包括钢梁、箱型梁、行车梁、钢柱、格构柱、圆管柱、管桁架、系杆、柱间支撑、丝杆、套管、隅撑、楼承板、收边件、楼梯、檩条、水槽等

建设内容	5、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下料→剪板/锯断→折弯→组对工装→校直→焊接→抛丸→喷涂→流平→晾干→检验→工件。				
	6、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数量 备注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尺寸 7×24m，6 头焊接数控下料，氧气用量 16m³/h，天然气用量 6.1m³/h	下料工序	1 套
	2	激光平板下料机	加工范围 2600mm×3500mm，单台功率为 150kW		1 套
	3	型材激光下料机	26000mm×2500mm，单台功率为 100kW		1 套
	4	砂轮切割机			1 套
	5	双丝 T 型焊接机	自流 1600	组装焊接	2 套
	6	双丝 T 型焊接机	交流 1250		2 套
	7	组焊矫正一体机	腹板高度 150~1500mm，翼板宽度 150~800mm		1 套
	8	组立机	24m，腹板高度 150~2500mm，翼板宽度 150~800mm		1 套
	9	卷板机		零件加工工序	2 套
	10	剪板机	型号 QC11Y-20*2500，单台功率 15kW		2 套
	11	折弯机			2 套
	12	箱型组立机	型号 XXZ15	组立工序	2 套
	13	箱型打底机	型号 HQHB15L	组立工序	4 套
	14	H 型钢组立机	型号 HG2000	组立工序	3 套
	15	H 型钢翼缘校正机	型号 YJZ-60B	校正工序	4 套
	16	数控钻床	型号 CDMP2012，单台功率 18kW	零件加工工序	1 台
	17	磁力钻	手持式		6 台
	18	端面铣机床	型号 XM-SK2015，单台功率 15kW	总装工序	1 套
	19	门式埋弧焊机	型号 MZG-40，4*20M,单台功率 100kW	焊接工序	8 套
	20	门式电渣焊机	型号 XZHB15，单台功率 100kW		1 套
	21	二保焊机	型号 A150-500，单台功率 15kW		20 套
	22	电弧焊机	型号 PE50-500，单台功率 15kW		20 套
	23	抛丸机	型号 KJ1830，单台功率 200kW	抛丸工序	1 套
	24	空压机	供气量 3.6m³/min，功率 6kW/台	抛丸机、激光机、涂装机供压缩空气	2 台
	25	喷漆房	单个尺寸 20×40m	喷涂工序喷漆和烘干	2 间
	26	喷涂机	型号 J19，流量 0.37L/min	喷涂工序	6 台
	27	双梁吊车	40T 跨度 24m		2 套
	28	超声波探伤仪	型号：里博 YSUT660	检测工序	1 台
	29	废气处理装置	/	喷涂废气处理	1 套
	30	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单台风量 4800m³/h，除尘效率≥99%/	焊烟废气处理	若干

建设内容

7、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备注
1	钢板、型材	30000	30000	固体	/	厂房内原料堆场	/	厚度 5-30mm，平均 15mm，密度 7.85t/m³
2	钢管	10000	1000	固体	/		/	
3	钢带	19302	2000	固体	/		/	
4	钢条	10000	1000	固体	/		/	
5	钢砂	200	20	固体	吨袋	原料库房	抛丸工序用丸料	
6	埋弧熔炼焊剂	320	10	固体	袋装	原料堆场	焊接工序	SiO ₂ 41.82%、MnO15.9% MgO12.2% CaO11.9% Al ₂ O ₃ 11.2%等
7	钛钙型焊条	20	5	固体	袋装	原料库房		铁含量 98%以上，微量元素包括 Mn、NiC、Cu、S 等，
8	埋弧焊丝	480	10	固体	袋装			
9	二保焊丝	640	10	固体	袋装			
10	二氧化碳	400	50 瓶	液态	钢瓶	气瓶库房		40L/瓶
11	氧气	500	50 瓶	液态	钢瓶			50L/瓶
12	工业燃气（乙炔）	400	50 瓶	液态	钢瓶			30L/瓶
13	液氩	280	20 瓶	液态	钢瓶			30L/瓶
14	水性防锈漆	179	3	液体	桶装	喷涂区涂料间	表面涂装工序使用	
15	液压油	1.0	0.1	液体	桶装	库房	设备保养	
16	润滑油	0.2	0.05	液体	桶装			
17	活性炭	33.89	不储存	固体	/		废气处理	
18	过滤棉	0.6	不储存	固体	/			
19	手套	0.5		固体	袋装			
20	水	3600		液体	自来水管			
21	天然气	0.3 万 m³		气体	燃气管道			
22	电	500 万 kW·h		/	电力			

部分原辅料简介：

(1) 涂料VOCs含量合规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

建设内容

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1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手册》（十、其他工业涂装）：在2020年12月1日起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表2-7 涂料VOCs含量合规性分析

技术规范	涂料类别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VOCs含量限值	本项目	符合分析
GB/T 38597-2020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其他	250g/L	205g/L	符合
GB 30981-2020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其他	300g/L	205g/L	符合

综上，本项目涂料中VOCs含量限值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规定。

（2）油漆量核算

依据喷涂行业对油漆使用量的计算方法对项目水性漆进行核算：

油漆用量（kg）= $\frac{\text{干膜厚度（mm）} \times \text{喷涂面积（m}^2\text{）} \times \text{干漆膜密度（kg/m}^3\text{）} \times 10^{-3}}{\text{附着率} \times \text{漆固体成分}}$

表2-8 项目涂料核算一览表

喷涂产品产量（t/a）	喷涂面积（m ² ）	喷涂厚度（μm）	干漆膜密度（kg/m ³ ）	喷涂次数（次）	附着率（%）	固体含量（%）	年用量（t）
70000	约 2000000	35	1400	1	75	73	179

备注：①喷涂的喷涂厚度、喷涂次数，是建设单位根据项目产品需求确定的平均喷涂厚度、喷涂次数的，本次环评喷涂次数按1次，单次喷涂厚度按0.035mm进行计算。
②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涂，参考张禾《喷漆、流平、晾干废气和废漆雾的估算及处理措施》的数据，喷漆涂着率一般在75%以上；本次环评按照75%附着率进行计算。
③水性漆在正常情况下不需要加水，可直接施工。
④水性漆密度和体积固体含量取值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

表2-9 原料水性漆——水性铁红防锈漆MSDS数据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备注
1	去离子水	10-20	
2	水性醇酸树脂	15-25	
3	水性苯丙乳液	30-40	
4	水性环氧酯树脂	/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	
6	高岭土	10-15	
7	滑石粉	10-15	
8	硫酸钡	10-15	
9	丙二醇丁醚	0.1-0.3	
10	丙二醇甲醚	/	

建设内容

11	氨水	0.05-0.1	
12	助剂	0.5-1.0	
13	钛白粉	/	
14	氧化铁红	10-20	

根据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项目拟使用水性涂料产品中的VOCs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2-10 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与标准对照表

序号	主要成分	产品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是否合格	产品执行标准名称
			实测测值	标准限值		
1	水性铁红防锈漆	GB/T 38597-2020 中“工业防护涂料中金属基材的防腐涂料的面漆”	119	250	是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注：上表中供应商控制标准为含水的控制限值，根据水性涂料VOCs检测技术规范，委托方实测值和控制标准中的VOCs数据均为扣除水分后的含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中金属基材的防腐涂料的限值控制要求，标准值为≤250g/L(单组份)，同时本项目所用涂料中VOCs含量较低，本次环评所用涂料中VOCs含量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涂料中的VOCs含量按119g/L确定。

（3）焊剂

焊剂是颗粒状焊接材料。焊接时，能够熔化形成熔渣和气体，对熔化金属起保护和冶金处理作用的一种物质。焊剂由大理石、石英、萤石等矿石和钛白粉、纤维素等化学物质组成。焊剂主要用于埋弧焊和电渣焊，用以焊接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时，必须与相应的焊丝合理配合使用，才能得到满意的焊缝。

（4）焊丝

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焊丝即是填充金属。

（5）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液压油的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异，长期以来，习惯以用途进行分类，也有根据油品类型、化学组分或可燃性分类的。

（6）其它主要辅助理化性质

其它辅料主要是切割焊接用到的二氧化碳、氧气、工业燃气（乙炔）、液氩等，其理

建设内容

化性质见下表。

性质	二氧化碳(CO ₂)	氧气(O ₂)	乙炔(C ₂ H ₂)	液氩(Ar)
分子式/分子量	CO ₂ /44.01	O ₂ /32.00	C ₂ H ₂ /26.04	Ar/39.95
外观与气味	无色无臭气体	无色无味气体	无色气体，工业品有大蒜味	无色无臭液化气体
熔点/沸点	-56.6℃(527kPa)-78.5℃（升华）	-218.8℃ -183.1℃	-81.8℃ -83.8℃（升华）	-189.2℃ -185.7℃
相对密度	1.56（水，-79℃） /1.53（空气）	1.14（水，-183℃） 1.43（空气）	0.62（水，-82℃） 0.91（空气）	1.40（水，-186℃） 1.38（空气）
溶解性	溶于水、烃类	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氯仿、苯， 微溶于乙醇	难溶于水
危险特性	1.高浓度导致窒息； 2.液态/固态可致冻伤； 3.遇热容器可能爆炸	1.助燃剂，与易燃物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高浓度吸入致氧中毒（浓度>40%可引发肺型/脑型氧中毒）	1.易燃易爆（爆炸极限2.5%~82%）； 2.与氧化剂剧烈反应	1.高浓度导致窒息； 2.液态接触致冻伤； 3.泄漏需通风处理
储存条件	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	库温≤30℃，与易燃物隔离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与氧气、氧化剂分开	阴凉通风，避光，与易燃物隔离

8、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投 入		产 出	
名称	年用量（t）	名称	年产生量（t）
钢材型材、板材	69299.732	钢结构构件	70000
焊丝、焊剂	1460	边角料	427.593
水性漆	179	挥发分	15.215
		漆渣	44.75
		焊渣、废焊丝、铁屑粉尘等	451.173
合 计	70938.732	合 计	70938.732

9、水平衡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为院区管网自来水。

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用水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中的用水定额，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12.0m³/d，按废水排放系数取8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m³/d。营运期的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建设内容	<pre> graph LR A[自来水 12.0]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1.8 --> C[] B -- 10.2 --> D[化粪池收集，排入园区污水管道]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pr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其中生产工人100人。 工作制度：项目计划两班制，每班实行8小时工作制，日最大工作时间16h，年工作日约300天。 11、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项目占地红线面积20926.84m²，呈矩形，西北-东南方向长约200m、东北-西南方向宽约105m。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地块东北面，与园区道路相接，主要为人员、原料等运输；同时在东南面临道路设置1个次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接，主要为产品对外运输。地块西南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四周设置为环形消防通道，东南端靠近次出入口；地块东北侧靠近主出入口设置为辅助用房，主出入口东南面依次设置为小车停车位、办公楼，办公楼东南为展厅、餐厅楼，小车停车位和绿化等；主出入口的东北面依次设置为门卫室、大车停车位等。 生产车间内，所有生产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总体由西北向东南布置，原材料堆放区、中间产品堆放区、辅助材料库房等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西北面设1个进出大门，主要为原料运输，方便原料从主出入口运输进厂后直接至车间原料堆放区；东南设置1个出入口，主要为产品运输，出车间后即可通过次出入口对外运输，可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内的物流路径。车间东北面主要布置为型钢、钢板等原料堆放区；堆放区西南主要为下料区，主要包括激光下料、数控下料设备等；下料区西南主要为拼装区，主要包括桥梁、重钢等的铆焊、拼装设备；拼装区西南主要为组立、焊接等加工区、钢瓶存放区以及半成品堆放区；拼装区东南主要为喷涂区，主要包括抛丸区、喷漆房、烘烤房、油漆库房等；拼装区上部安装吊装装置。另外在车间内钢瓶区设置在下料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车间东南端油漆库房旁。 项目的办公楼共六层，-1F主要为设备房，设置有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配电房等；1F~3F为办公室、会议室等；4F~6F设置为倒班房。 展厅、餐厅楼共二层，其中一层为展厅；二层为餐厅及厨房。食堂配套建有隔油器，化粪池（50m³）设置在东面绿化带下，厂区内的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电网等有东北面园区道路接入。 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生产流程顺畅，降低了物流转运，废气分别收集处置，设施布置合理，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污染物，降低污染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实现“七通一平”（供排水、电、气、路、通讯、有线电视、网络通畅和场地平整）。在项目开工之前，实现“三通一平”（供排水、电、路通畅和场地平整），并将管线接至项目用地红线处。因此，本次评价不包含拆迁、场平等相关内容。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改变，随着工程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也随之消失。完工投入使用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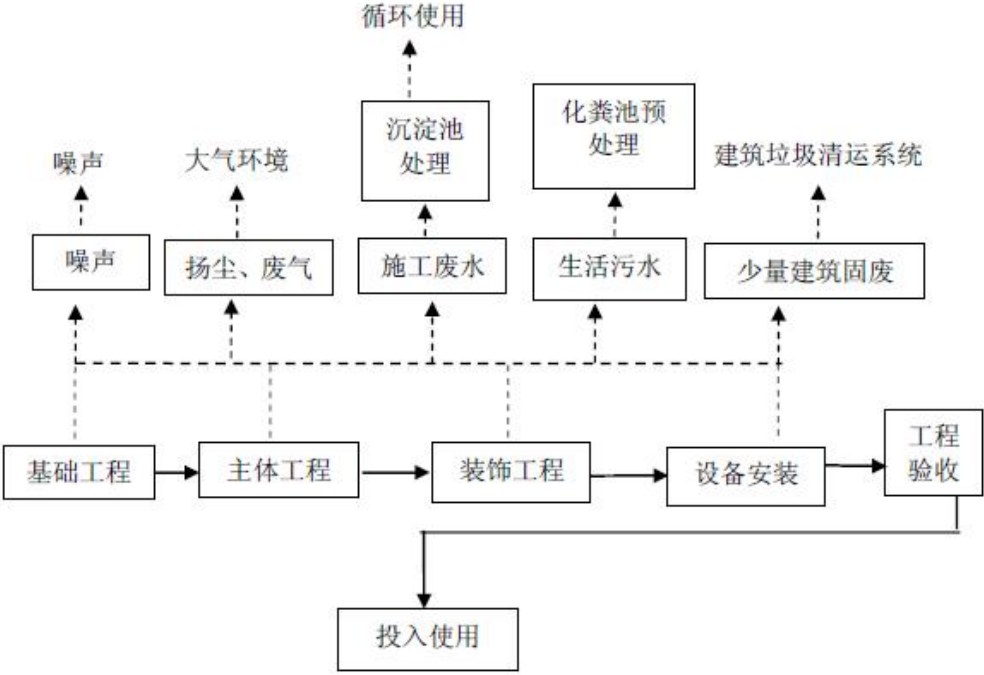


图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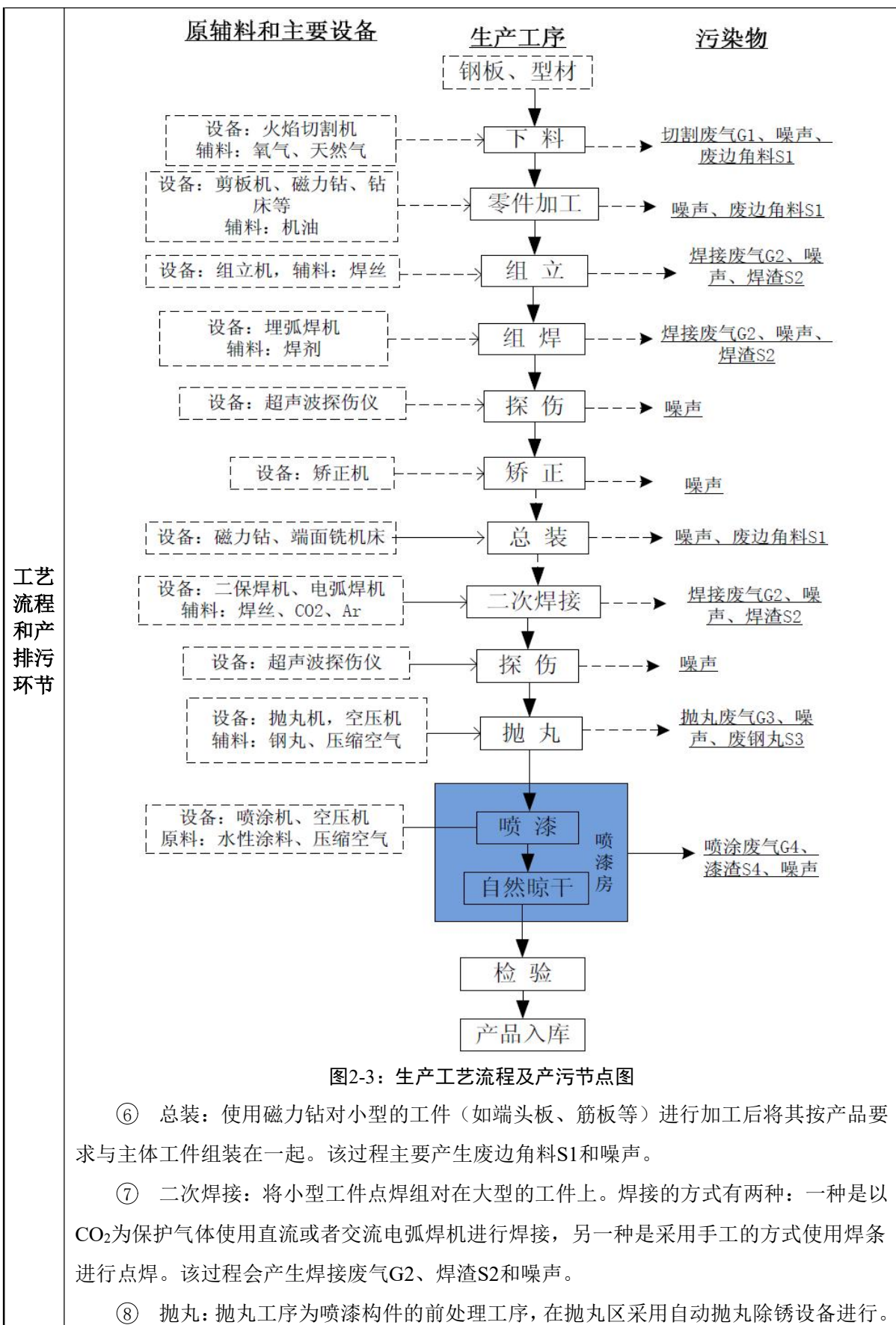
- ① 施工扬尘：施工材料搬运和堆放、运输车辆、场地平整等产生扬尘；
- ② 燃油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

- ① 施工废水：混凝土浇筑废水、设备清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
- ②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NH₃-N、SS。

（3）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的汽车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 施工机械噪声：起重机、挖土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机械运行产生噪声； ② 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材料等运输车辆噪声； ③ 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与地面或设备与设备之间发生碰撞，产生噪声。 （4）固体废弃物 ① 建筑垃圾：工程弃渣和施工废料等； ② 废包装材料：施工材料废包装材料； ③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有所不同。以上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各类钢结构产品，采用钢板等为原料，通过机加工、焊接、组装（含型材）、抛丸和喷涂等工序生产各类型的钢结构产品。 （1）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 本项目采用钢板和型材经下料切割、组立、焊接、涂装等工序生产钢结构产品，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 下料：根据产品采购方提供的钢构产品图，将原材料钢板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进行下料，并切割成需要的尺寸与形状。切割机使用天然气和液氧为辅料将钢板熔化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G1、废边角料S1（废钢铁）和噪声。 ② 零件加工：使用钻床、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磁力钻等对工件进行制孔等加工，剪切的板料、型钢、孔径、孔位、孔间距须符合图纸规定并制作配件。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 ③ 组立：即将工件按照设计要求组装起来。项目采用点焊组立机进行工件组立。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G2、焊渣S2和噪声。 ④ 组焊：采用埋弧自动焊机对组立后的工件进行焊接，主要为焊接组合各类配件和型材，采用低锰焊丝以满足工件强度要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G2、焊渣S2和噪声。 ⑤ 矫正：采用H型钢翼缘矫正机，使用矫正机对部分H型钢的边缘进行液压矫正，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为采用离心力将抛丸机中的丸料（20~30目铁丸）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铁丸的冲击力除去工件表面锈渍及氧化物，同时采用空压机通入压缩空气将工件表面及抛丸机中的各粉尘吹送清理至除尘系统，抛丸操作在抛丸机内自动完成。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G3（粉尘）、废钢丸S3和噪声。				
	⑨ 表面涂装：钢结构件出厂前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喷涂底漆，一般表面涂层的厚度≥50um，表面涂装的主要目的是防锈、防腐，以保护产品质量可满足客户的要求。本项目喷涂过程包括喷涂和烘干（气温高时自然晾干），该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烘干房）内进行。本项目喷涂区设两间喷漆房，喷漆和烘干过程交叉进行，即产品进行表面喷涂后即在该房间内进行电加热烘烤晾干，其它产品则在另一房间进行涂装。每个喷涂间采用可伸缩的成品喷漆房。每个房间安装风管和独立的抽风机。在喷涂和晾干时进行排风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房间内保持负压状态，以防止有机废气的无组织逸散。该过程会产生喷漆（烘干）废气G4、漆渣S4和噪声。				
	⑩ 检验和入库：本项目采用人工检验，精度符合要求后入库，待发货。				
	表2-13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类别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装置	产排特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切割废气 G1	下料工序	连续	SO2、颗粒物
		焊接废气 G2	组立、组装、二次焊接等工序	连续	颗粒物
		抛丸废气 G3	抛丸工序	连续	颗粒物
		喷涂、烘干废气 G4	喷漆和烘干（气温高时自然晾干）工序	连续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连续	COD、氨氮等
噪声	生产噪声	下料、组立、抛丸等工序，以及空压机、风机等	间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零件加工、组立	连续	废边角料 S1	
		组立、组焊、二次焊接等工序	连续	焊渣 S2	
		抛丸工序	间歇	废钢丸 S3	
		喷涂工序	间歇	废漆渣 S4	
		废气处理系统	间歇	除尘灰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间歇	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含桶）、含油手套等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办公与生活	连续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公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相关数据和结论。 根据《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川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连续自动监测。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3天，达标天数328天，达标率为90.6%。其中：优146天，占40.2%，良182天，占50.1%，轻度污染23天，占6.3%，中度污染8天，占2.2%，重度污染4天，占1.1%。达川区内SO₂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值为39微克/立方米，CO年均值为1.2毫克/立方米，O₃年均值为118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达川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3-1 2023年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NO ₂		39	40	97.50%	0
	PM ₁₀		55	70	78.57%	0
	PM _{2.5}		32	35	91.43%	0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0%	0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18	160	73.75%	0
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制造城园区，位于达川区内，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区域项目特征污染物（TVOC、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1) 监测项目 TVOC、TSP 2)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共 3 天。 3) 监测频次 TVOC 每天监测 1 次，取 8h 平均值；TSP 每天监测 1 次，取日平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 监测结果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1#项目区内监测点	TVOC (8h 均值)	29.4	48.3	38.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600
	TSP (日均值)	60	62	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300

5)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公式为：

$$Pi= (Ci/S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浓度占标率；%

C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3；

Si——第 i 个污染物评价标准限值，mg/m3。

当 Pi 值大于 1.0 时，表明大气环境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Pi 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Pi 值越小，受污染程度越轻。

6) 评价结果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评价结果表

评价因子	检测结果 (ug/m³)	标准限值 (ug/m³)	Pi (%)	超标数	达标情况
TVOC (8h 均值)	29.4~48.3	600	4.9~8.05	0	达标
TSP (日均值)	58~62	300	19.33~20.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项目特征因子 TSP 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TVOC 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区域噪声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区域声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①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共设噪声监测点4个，监测点位置见下表。

表3-4 噪声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1#	项目区东南侧厂界外
2#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3#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4#	项目区东北侧厂界外

②监测时间 2025 年3 月4 日，共监测1 天，昼夜各监测1 次。 ③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④评价结果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5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rowspan="2">监测 因子</th><th colspan="4">昼间</th><th colspan="4">夜间</th></tr><tr><th>监测时段</th><th>监测 结果</th><th>评价 标准</th><th>达标 情况</th><th>监测时段</th><th>监测 结果</th><th>评价 标准</th><th>达标 情况</th></tr><tr><td>1#</td><td>2025 年 3 月 4 日</td><td rowspan="4">Leq</td><td>13:47-13:57（昼）</td><td>52</td><td>65</td><td>达标</td><td>22:00-22:10（夜）</td><td>45</td><td>55</td><td>达标</td></tr><tr><td>2#</td><td>2025 年 3 月 4 日</td><td>14:10-14:20（昼）</td><td>55</td><td>65</td><td>达标</td><td>22:30-22:40（夜）</td><td>43</td><td>55</td><td>达标</td></tr><tr><td></td><td>2025 年 3 月 4 日</td><td>14:40-14:50（昼）</td><td>51</td><td>65</td><td>达标</td><td>22:55-23:05（夜）</td><td>43</td><td>55</td><td>达标</td></tr><tr><td></td><td>2025 年 3 月 4 日</td><td>15:10-15:20（昼）</td><td>52</td><td>65</td><td>达标</td><td>23:22-23:32（夜）</td><td>45</td><td>55</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根据调查，本项目区域河流为州河水系，项目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面的明月江，属州河一级支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规定，本次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月~12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3-6 明月江近一年水质评价结果表 <table><tr><th>河流</th><th colspan="3">州河水系</th></tr><tr><td>葫芦电站</td><td colspan="3">明月江</td></tr><tr><td>断面名称</td><td>葫芦电站</td><td>亭子镇明天村大湾溪门口</td><td>李家渡</td></tr><tr><td>断面属性</td><td>县界 （开江县→达川区）</td><td>县界 （东部经开区→达川区）</td><td>县界 （达川区→通川区）</td></tr><tr><td>断面性质</td><td>省控考核评价</td><td>市控</td><td>国考</td></tr><tr><td>2024.12</td><td>III</td><td>III</td><td>II</td></tr><tr><td>2024.11</td><td>III</td><td>III</td><td>II</td></tr><tr><td>2024.10</td><td>III</td><td>III</td><td>II</td></tr><tr><td>2024.9</td><td>III</td><td>II</td><td>III</td></tr><tr><td>2024.8</td><td>III</td><td>III</td><td>III</td></tr><tr><td>2024.7</td><td>III</td><td>III</td><td>III</td></tr></table>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因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 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时段	监测 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025 年 3 月 4 日	Leq	13:47-13:57（昼）	52	65	达标	22:00-22:10（夜）	45	55	达标	2#	2025 年 3 月 4 日	14:10-14:20（昼）	55	65	达标	22:30-22:40（夜）	43	55	达标		2025 年 3 月 4 日	14:40-14:50（昼）	51	65	达标	22:55-23:05（夜）	43	55	达标		2025 年 3 月 4 日	15:10-15:20（昼）	52	65	达标	23:22-23:32（夜）	45	55	达标	河流	州河水系			葫芦电站	明月江			断面名称	葫芦电站	亭子镇明天村大湾溪门口	李家渡	断面属性	县界 （开江县→达川区）	县界 （东部经开区→达川区）	县界 （达川区→通川区）	断面性质	省控考核评价	市控	国考	2024.12	III	III	II	2024.11	III	III	II	2024.10	III	III	II	2024.9	III	II	III	2024.8	III	III	III	2024.7	III	III	III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因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 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时段	监测 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025 年 3 月 4 日	Leq	13:47-13:57（昼）	52	65	达标	22:00-22:10（夜）	45	55	达标																																																																																																								
2#	2025 年 3 月 4 日		14:10-14:20（昼）	55	65	达标	22:30-22:40（夜）	43	55	达标																																																																																																								
	2025 年 3 月 4 日		14:40-14:50（昼）	51	65	达标	22:55-23:05（夜）	43	55	达标																																																																																																								
	2025 年 3 月 4 日		15:10-15:20（昼）	52	65	达标	23:22-23:32（夜）	45	55	达标																																																																																																								
河流	州河水系																																																																																																																	
葫芦电站	明月江																																																																																																																	
断面名称	葫芦电站	亭子镇明天村大湾溪门口	李家渡																																																																																																															
断面属性	县界 （开江县→达川区）	县界 （东部经开区→达川区）	县界 （达川区→通川区）																																																																																																															
断面性质	省控考核评价	市控	国考																																																																																																															
2024.12	III	III	II																																																																																																															
2024.11	III	III	II																																																																																																															
2024.10	III	III	II																																																																																																															
2024.9	III	II	III																																																																																																															
2024.8	III	III	III																																																																																																															
2024.7	III	III	III																																																																																																															

	2024.6	III	III	III
	2024.5	III	III	III
	2024.4	III	III	III
	2024.3	III	III	III
	2024.1	III	III	III
	本项目评价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明月江，根据上表水质月报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且其他污染物大气沉降量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形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位于麻柳制造城园区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目前为园区空地，无植被分布。项目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受人类活动的影响，项目周边也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总体来看，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区为农村住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 称	规模	与项目区方位、距离/m
	1	邓家院子住户	约 10 户	西，260~400m
	2	住户	1 户	西南，44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根据本项目附近水环境类别，确定其保护目标和级别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8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规 模	相对厂区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1	明月江	小河	西南，3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其他工程阶段标准。								
	表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μg/m³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VOCs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排放限值。									
表3-10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低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15m	20m	30m	40m		
DB51/2377-2017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60	3.4	6.8	20	36	90%	2.0
GB16297-1996	其他	颗粒物	120	3.5	5.9	23	39	-	1.0（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GB37822-2019		NMHC							
表3-11 项目无组织VOCs 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DB51/2377-2017	NMHC	6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前，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3-12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动植物油</th><th>NH₃-N</th><th>SS</th></tr><tr><td>排放浓度（mg/L）</td><td>6~9</td><td>500</td><td>300</td><td>100</td><td>45</td><td>400</td></tr></table>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LAeq：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Aeq：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污染物类别	PH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SS	排放浓度（mg/L）	6~9	500	300	100	45	400
	污染物类别	PH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SS								
排放浓度（mg/L）	6~9	500	300	100	45	40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十四五”期间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VOCs。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包括大气污染物VOCs和水污染物COD、NH₃-N。 1、废水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和NH₃-N。本项目废水排放指标已纳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采用标准限值法，但由于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VOCs排放浓度低，因此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采用源强核算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涂装和晾干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量1.506t/a、无组织排放量0.152t/a，合计1.658t/a。 综上，项目申请的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1.658t/a；总量指标从达州东部经开区已有指标中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阶段，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基础开挖、建材运输、装卸等过程，经类比分析，施工场地扬尘浓度一般约为$3.5\text{mg}/\text{m}^3$，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9〕16号）等有关要求进行施工，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施工区域与社会通行道路交叉通道必须硬化；推行绿色施工和装配式建筑施工方式，在专业化工厂预制构件，在工地进行装配，减少现场浇筑。 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管理，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喷淋、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配套设置地面排水沟、沉淀池。 ③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行驶，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装卸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遗撒、泄漏、违规倾倒；运输时应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④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防尘布覆盖，禁止露天堆放。 ⑤风速大于$4\text{m}/\text{s}$时应停止施工；尽量避免冬季、春季进行大规模土方作业，做到“慎开工，早完工”；遇重污染天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通知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的应急措施要求。 同时，施工单位必须全面督查建筑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的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9〕16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2) 施工机械废气 项目施工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由于其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特点是排放量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用油管理。
-----------	--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预计约20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一般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pH（一般大于7）、SS、COD、石油类，污水中COD浓度值最高约 500mg/L 、 BOD_5 约 400mg/L 、SS约 1000mg/L 。经类比分析，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预计排放量为 $5\text{m}^3/\text{d}$ ，为防止施工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应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不同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水平是不同的，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级一般在 $85\text{dB}(\text{A})$ 以上，其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为实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文明施工，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噪声污染。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须事先征得周围居民同意，向当地管理部门申报。

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木材、模具、钢材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车辆进场要专人指挥，厂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施工监理单位应做好噪声控制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施工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同意的运输路线行进，运输时间应避开居民进出高峰期，同时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

⑤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施工期高噪声尽量设备布置在场地中央，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⑥施工前应进行公示，施工单位应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表4-1 工业企业噪声施工期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电锯	/	130	20	0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管理	昼间
2	挖土机	/	120	35	0	/	90		
3	振捣器	/	140	0	0	/	95		
4	电钻、手工钻	/	130	20	0	/	85		

注：坐标原点（0，0，0）为用地红线西端顶点。

（2）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具体模式见运营期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2）预测结果

表4-2 施工期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5.3	52	57.0	70	达标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6	52	59.5	70	达标
3#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3.0	55	57.1	70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8	51	57.8	7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期昼间厂界四周预测点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1）建筑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在进行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主体工程为金凤钢结构建筑，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少，按0.02t/100m²计算，按照项目主体工程建筑面积27953.16m²估算，则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5.6t。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外售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环评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并树立标识牌，采取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废料（如钢筋、钢板、木材等边角料）通过分类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收集后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废物堆放到弃渣场。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50人，按0.2kg/d·人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经过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送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可就地填埋，以避免对区域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构成潜在的影响因素。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处区域的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水土流失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开挖造成地表扰动，导致开挖面土壤侵蚀加剧而增加的水土流失，项目所在区域为微度水力侵蚀区，水土流失轻微。 在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扰动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区域为整个施工现场。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0926.84m²，项目用地范围目前为空地，无地面和地下构筑物，地上无树木等，项目用地不占地基本农田。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植被以绿化植物为主。项目厂区内及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点，占地范围无国家基本农田地、无应特别保护的名木古树和野生动植物，同时也无其它生态敏感目标，厂区范围主要植被为灌木、草丛、农作物等，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2）生态保护措施 为减缓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和减轻生态影响，施工期应制定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主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 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保护水土资源； 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2）临时防护措施 ①对于地下室开挖产生的弃土及时外运或设置临时堆放场，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后期及时用于绿化； ②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再引入周边自然沟渠或水体，避免雨水的冲刷； 3）水土保持措施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企事业单位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负责治理；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场所，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堆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后，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②运输过程中的散落物要及时处理，施工时采取修建临时挡土墙、排水沟、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并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植被，加大植树种草工作，实行绿色覆盖，减少硬覆盖。 ③临时渣场的水保措施：采取临时覆盖和加强施工期管理措施，在材料堆场和临时弃渣场周围修建围栏；临时渣场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复垦，尽量恢复原有植被，采取绿化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土石方及原材料运输过程管理，装车时加防尘布覆盖石方，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洒落，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期运输原辅材料。 综上，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切割和冲孔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房废气、流平晾干房废气、食堂油烟等。 ①切割粉尘 1）产生情况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通过切割、冲孔等多种机械加工方式，机加工废气G1主要包括切割机下料和零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机械加工根据不同原料，采用不同的方式切割下料，包括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砂轮切割机/冲孔等原材料钢板采用切割机以天然气和液氧进行切割，同时切割后的钢材和型材采剪板机和冲床等进行零件加工。本项目年运行300d，每天两班生产16h。 项目机加工废气G1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该工序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3 切割下料工序产排污系数											
	工段 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名称	规模 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 术效率（%）	参考 k 值计 算公式 ⁴	
	下料	下料 件	钢板、铝 板、铝合 金板、其 它金属材 料	氧/可 燃气切 割	所有 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k=除尘设备 耗电量（千 瓦时）/（除 尘设备额定 功率（千 瓦）×除尘 设备运行 时间（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5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钢板、铝 板、铝合 金板、其 它金属材 料	等离 子切 割	所有 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k=除尘设备 耗电量（千 瓦时）/（除 尘设备额定 功率（千 瓦）×除尘 设备运行 时间（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钢板、铝 板、铝合 金板、其 它金属材 料、玻璃 纤维、其 它非金属 材料	锯 床、 砂轮 切割 机切 割	所有 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k=除尘设备 耗电量（千 瓦时）/（除 尘设备额定 功率（千 瓦）×除尘 设备运行 时间（小时））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多管旋风	70	
										袋式除尘	95	
根据上表颗粒物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95.489t/a，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4 切割下料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切割方式		产生系数		加工量	粉尘产生量	备注					
1	火焰切割（氧/可燃气体切割）		1.5kg/t-原料		30000t/a	45t/a						
2	激光切割		1.1kg/t-原料		38000t/a	41.8t/a	参考等离子切割					
3	砂轮切割/冲孔		5.3kg/t-原料		1302t/a	6.9t/a						
4	合计				69302t/a	93.7t/a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切割下料产生的粉尘量很少，拟对每套切割设备、冲孔设备的作业工位设置集气罩和抽风机，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高效覆膜滤袋）处理后（激光切割2台、火焰切割1台、冲孔设备1台，共设置4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处理效率以95%计，切割烟尘（颗粒物）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切割过程金属粉尘比重大，易沉降，多在5m以内，基本不会形成粉尘，外逸在车间外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仅有约0.5%的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项目切割等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能够有效控制机加工环节金属粉尘，满足环保要求。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量为81.64t/a，车间内沉降量为13.78t/a，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的量0.069t/a（0.0144kg/h），项目车间占地面积12236.29m²，建筑高度平均13.6m，车间换气按2次/h计，无组织排放浓度0.043mg/m³。												
本项目切割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切割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产物环节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 度 (mg/m ³)	备注
切割、 冲孔	93.7	经集气罩收集（90%）+布袋除尘器处理（95%）后，与未收集的（5%）烟尘均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极少部分（0.5%）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出车间至环境空气	0.069	0.0144	0.043	无组 织

②抛丸粉尘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机加工后的钢结构中间需要经抛丸工序处理以去除产品表面的杂质同时提高产品的机械强度，采用抛丸机对钢结构表面进行清理，利用钢丸与结构件的摩擦和撞击作用除去残留的砂和毛边毛刺。抛丸工序工作时间按年运行3000d，每天两班生产10h。抛丸废气产生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的产污系数，该工序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 抛丸工序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参考k值计算公式 ⁶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8500	/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k=除尘设备耗电量（千瓦时）/（除尘设备额定功率（千瓦）×除尘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袋式除尘	95	
									多管旋风	70	

本项目年抛丸工件量约为7万t，抛丸时间3000h，根据上表计算得抛丸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154.246t/a（51.415kg/h）。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台自动化抛丸机，年运行3000h，抛丸过程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拟在抛丸机进、出口辊道顶部设置集气罩，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包括旋风除尘器+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该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包括沉降室、风除尘器、一级滤筒除尘器（48个滤筒）和二级滤筒除尘器（24个滤筒），抛丸机辊道进、出口设置隔断帘，抛丸设备设计风量为9000m³/h，抛丸粉尘收集效率95%，该除尘处理效率以99%计，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抛丸过程粉尘主要是金属，比重大、易沉降，多在5m以内，基本不会形成粉尘，外逸在车间外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仅有约0.5%的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项目选用密闭的跑完设备且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能够有效控制抛丸环节金属粉尘，满足环保要求。

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与未收集点在车间内沉降，则抛丸工序废气的产生、处理与排

放情况见下表。

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量为145.068t/a，车间内沉降量为9.132t/a，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的量0.046t/a（0.0096kg/h），项目车间占地面积12236.29m²，建筑高度平均13.6m，车间换气按2次/h计，无组织排放浓度0.029mg/m³。

表 4-3 抛丸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产物环节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 度 (mg/m ³)	备注
抛丸	154.24 6t/a	经集气罩收集（95%），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99%）后与未收集（5%）的均排在密闭车间内，在车间内沉降，极少部分（0.5%）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出车间至环境空气	0.046	0.0096	0.029	无组织

③焊接烟尘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下料后的钢板和型材加工后的组立和二次焊接工序需使用埋弧焊机、点焊机和二保焊机进行焊接加工。项目根据不同的原料、产品选用不同的焊接方式，主要采用CO₂气体保护焊和埋弧焊，少量采用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由于焊料受热，将会产生焊烟废气，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主要取决于焊料的材质（实心焊丝）和焊接方式，主要含有MnO₂、Fe₂O₃、SiO₂等化合物颗粒。焊接废气中粉尘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的产污系数，该工序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焊接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参考k值计算公式
焊接	焊接件	结构钢焊条	手工电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3	/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2	多管旋风	70	k=除尘设备耗电量(千瓦时)/(除尘设备额定功率(千瓦)×除尘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袋式除尘	95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氧弧焊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2130193	/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多管旋风	70	k=除尘设备耗电量(千瓦时)/(除尘设备额定功率(千瓦)×除尘设备运行时间(小时))
								板式	95	
								管式	95	
								直排	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5	
								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60	
								袋式除尘	95	

根据上表颗粒物污染物产生系数，本项目焊接粉尘产生量为95.489t/a，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 焊接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焊接方式	产生系数	原料用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备注
1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9.19kg/t-原料	1440	13.234	
2	手工电弧焊	20.2kg/t-原料	20	0.404	
3	合计		1460	13.638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将根据焊接工位布置情况,对每个工位均配备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一种专门为治理焊接、切割、打磨时,空气中产生的大量悬浮的对人体的细小金属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可适应于单双工位,从源头上解决焊接烟尘污染。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离心力,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流入洁净室,过滤精度为 $0.1\mu\text{m}$,净化效率为95%。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适用于局部焊接烟尘处理的一种节能、环保、经济型焊烟净化器,可配备不同型号的活动臂管和排气风机,使其在不同的工作地点移动方便、灵活、平稳,烟尘捕获率高,操作简单,后续维修费用低。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500\text{m}^3/\text{h}$,收集效率可达80%,净化效率为95%。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颗粒物)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切割过程金属粉尘比重大,易沉降,多在5m以内,基本不会形成粉尘,外逸在车间外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仅有约0.5%的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项目切割等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能够有效控制机加工环节金属粉尘,满足环保要求。项目焊接工序运行时间按 $3000\text{h}/\text{a}$ 计,据此计算,经计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量为 $10.91\text{t}/\text{a}$,车间内沉降量为 $3.26\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外的量 $0.016\text{t}/\text{a}$ ($0.0034\text{kg}/\text{h}$),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12236.29m^2 ,建筑高度平均 13.6m ,车间换气按 $2\text{次}/\text{h}$ 计,无组织排放浓度 $0.010\text{mg}/\text{m}^3$ 。

表 4-5 焊接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产物环节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3)	备注
焊接	13.638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80%)、处理(95%)后,与未收集的(5%)烟尘均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极少部分(0.5%)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出车间至环境空气	0.016	0.0034	0.010	无组织

④喷漆、晾干废气

1) 产生情况

为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需要对经抛丸后的工件需要进行表面喷漆处理,以满足工件对防锈和防腐蚀的要求,喷涂工序有机废气产生于喷涂和晾干(冬季采用电烘烤)过程。

本项目喷涂采用水性涂料，喷漆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有害物质；流平/晾干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有害物质。

表 4-6 喷涂废气排放来源及特点

工序（排气）	特点
焊接	喷漆过程中挥发的有机物及漆雾。
流平	与喷漆房排放废气成分相近，但不含漆雾。
晾干	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冬季采用电烘烤），晾干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不含漆雾。

参考《涂装技术实用手册（第2版）》（机械工业出版社）等相关资料，喷涂时喷涂有机废气挥发系数约30%，流平有机废气挥发系数约30%，晾干有机废气挥发系数约40%。涂装过程废气发生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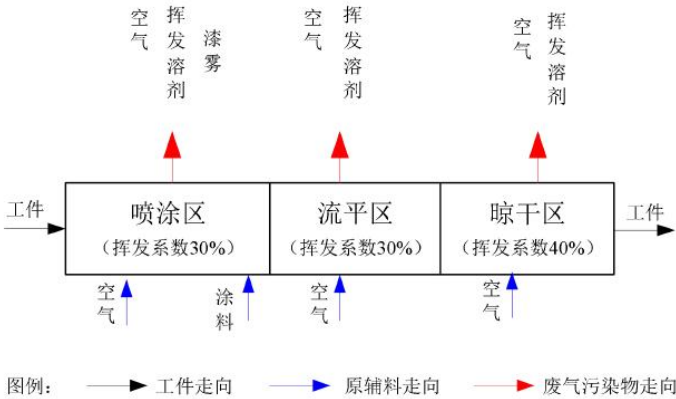


图4-1：涂装废气发生源

本项目油漆采用水性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该油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漆涂料VOCs $\leq 119\text{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中金属基材的防腐涂料的限值控制要求，标准值为 $\leq 200\text{g/L}$ （单组份）。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179t/a （密度 1.4t/m^3 ），原料中VOCs的最大含量为 15.215t/a 。本环评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水性涂料中的VOCs全部挥发，则喷涂、流平和晾干过程VOCs的产生量为 15.215t/a ，喷涂工序年运行时间300d，每天工作按10h，因此VOCs产生速率为 5.072kg/h 。

本项目喷涂颗粒物产生情况参考张禾《喷漆、流平、晾干废气和废漆雾的估算及处理措施》的数据，喷漆涂着率一般在75%以上；本次环评按照75%附着率进行计算，则漆雾产生量为 14.54t/a ，年生产时间3000h，因此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4.917kg/h 。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有效收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设置1间密闭的喷漆房（ $2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6\text{m}$ ）、1间密闭的流平/晾干房（ $2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6\text{m}$ ），并配套建设喷漆、流平、晾干废气净化设施一套。生产时风机启动，使喷漆房、流平/晾干房内均保持负压，房间采用两侧送风，中间上吸的方式进行循环，收集的废气引出房间，并在出口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出风口设置安装双层过滤棉，过滤漆雾漆渣，过滤

后的废气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设置喷漆房、流平/晾干房交叉使用），房间换气次数按6次/h计，则废气量为14400m³/h，收集效率按99%计，处理效率为90%（其中过滤棉取5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80%），处理后经1根高度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尺寸为0.8×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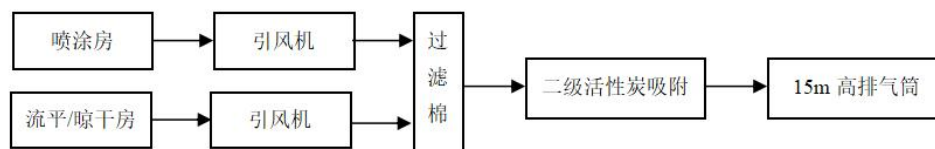


图4-2：涂装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参照《四川省汽车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指南》，“在理想状态下，利用各种固体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包括活性炭纤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和硅胶等对排放中低浓度VOCs（一般在<1000mg/m³）废气中的VOCs进行吸附，净化效率能达到90%以上，但吸附材料吸附能力接近饱和时，吸附效率显著降低。”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80%的去除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则可达到90%以上。经计算，处理后的排放量为1.506t/a，排放速率为0.502kg/h，浓度34.868mg/m³，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过滤棉对漆渣过滤效率保守估计在98%以上。项目使用水性漆，不涉及调漆工序。晾干房安装风机，工件在室内晾干时，保持室内微负压，废气引至喷漆房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一起排放。因此本次环评VOCs处理效率取90%较合理，同时项目晾干为自然晾干，因此VOCs废气处理于常温常压状态，废气温度不会影响活性炭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涂装有机废气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13.6m高的标准厂房，因此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3m以上的要求。项目涂装工序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可行。

表 4-7 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备注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件涂装、流平、晾干有机废气	VOCs	15.215	密闭的喷涂间和流平/晾干间，房间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99%），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95%）后，经1根高度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VOCs去除效率90%，对颗粒物去除率95%。	1.506	0.502	34.868	0.152	0.051	0.152	
	颗粒物	44.75		0.886	0.295	20.510	0.090	0.030	0.090	

综上，本项目表面涂装、流平/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4\text{kg/h}$ ）、表5中“其它”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并保存不少于三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对VOCs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计算，按每个月更换1次计，结合去除效率，活性炭每次充填量约 2.824t 。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总人数为120人，厂区设有员工食堂，为职工提供午餐。厨房烹饪使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燃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厨房在食物烹饪过程中将有油烟产生。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60\text{g/人}\cdot\text{d}$ ，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一天的食用油使用量约为 7.2kg （ 2.16t/a ）。一般食用油烟量约 3.815kg-油烟/t-油 ，则油烟量为 8.24kg/a 。食堂拟设置2个灶头，并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200\text{m}^3/\text{h}$ ，净化器效率80%，对油烟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食堂按每天工作5h计，经计算，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1.648kg/a （ 1.1g/h ），排放浓度为 0.458mg/m^3 ，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满足环保要求。

采取上述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气排入环境的量很小。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下料	切割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排出车间的很少	是	/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放在密闭车间内，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排出车间的很少	是	/
	焊接	焊接机	烟尘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排出车间的很少	是	/
	喷涂	喷漆房 晾干房	颗粒物 VOCs	有组织	封闭喷漆房+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生活区	食堂	食堂灶台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是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其他信息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编号	类型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1	喷漆房 晾干房	喷漆 流平 晾干	颗粒物	1.506	0.502	34.868	DA001	主要排口	107°41'4.056"E 31°32.124"N	15m	0.8m	25℃	
				VOCs	0.886	0.295	20.510							
	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限值要求。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	喷漆房 晾干房	喷漆、流平、 晾干	VOCs	0.152t/a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2.0mg/m³	/						
颗粒物				0.030t/a										
2	切割机	下料	颗粒物	0.069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0mg/m³	/							
3	抛丸机	除锈	颗粒物	0.045t/a										
4	焊接机	焊接	颗粒物	0.016t/a										
5	食堂灶台	食物烹饪	油烟	1.648kg/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用）（GB18483-2001）	2.0mg/m³	/							
(3) 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根据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喷漆房的过滤棉和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的处理效率以及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对各设备配备的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等进行维护、保养等，及时清理收集的粉尘，更换失效的配件，确保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应满足《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③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使用管理手册（2023 年 6 月）》执行，并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根据自行监测或排污许可的要求执行定期监测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④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能满足环评的要求，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⑤ 在项目运行期做好上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废气的处理可满足本环评的要求。														
⑥ 加强对抛丸、喷漆作业的管理，调（喷）漆作业时，提前打开操作房间的排风系														

（3）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根据运行情况，及时更换喷漆房的过滤棉和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喷漆房、晾干房废气的处理效率以及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对各设备配备的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等进行维护、保养等，及时清理收集的粉尘，更换失效的配件，确保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②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应满足《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 ③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参考《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活性炭使用管理手册（2023 年 6 月）》执行，并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设置废气采样口，根据自行监测或排污许可的要求执行定期监测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④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能满足环评的要求，当出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 ⑤ 在项目运行期做好上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废气的处理可满足本环评的要求。
- ⑥ 加强对抛丸、喷漆作业的管理，调（喷）漆作业时，提前打开操作房间的排风系

统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进出门处于关闭状态后再开始抛丸、喷涂作业；喷漆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置延时关闭，以确保喷涂作业结束后，房间内的废气也能全部收集处理。晾干房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⑦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根据运行情况，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除尘布袋等，确保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⑧ 加强职工的保护，为职工配发防尘面罩、耳机等劳保用品。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废气	喷漆（含喷漆、流平、晾干废气） 工序排气筒（1#）	VOCs	1 天（每天 3 次）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天（每天 3 次）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 5
		VOCs			
	厂区内	NMHC	1 天（每天 3 次）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停工检修。

防范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加工生产；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⑤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

(6)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等，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切割设备、焊接设备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选择自带的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的抛丸机；设置封闭的喷漆房，废气经“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晾干房废气通过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一起排放。项目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在采取相应的

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切割工序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少量二氧化硫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项目结构件表面涂装产生的VOCs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废气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的涂装行业的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项目各类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于办公生活区，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m³/d（3060m³/a）。根据调查，达州地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50mg/L、SS：450mg/L、NH₃-N：40mg/L、TP：8mg/L。

根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COD：325mg/L、BOD₅：140mg/L、SS：200mg/L、NH₃-N：37.7mg/L、TP：4.28mg/L，则生活污水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2 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量

废水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m³/d）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办公生活区	生活污水	10.2	COD	325	0.995
			BOD ₅	140	0.428
			SS	200	0.612
			NH ₃ -N	37.7	0.115
			TP	4.28	0.013

（2）治理措施

根据设计，建设单位拟在厂区东端建设化粪池1个，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在厨房内设置隔油装置，经隔油后再排放进入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

（3）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	处理能力 (t/d)	治理 工艺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NH ₃ -N、TP	化粪池	100	厌氧处理	是	间接排放	园区管网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07.685440	31.050769	3060	麻柳工业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4) 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量

废水性质		废水量(m³/a)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SS
生活污水处理前	浓度(mg/L)	3060	325	140	37.7	4.28	200
	产生量(t/a)		0.995	0.428	0.115	0.013	0.612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300	120	30	3.5	70
	产生量(t/a)		0.918	0.367	0.092	0.011	0.214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50	10	10	1	10
	产生量(t/a)		0.153	0.031	0.031	0.003	0.0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5	8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50	10	10	1	10

(5)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厂区东端设置的1个容积为50m³的化粪池（食堂设置隔油器，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按12h计，则化粪池最大接纳污水量为100m³/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m³/d，远低于化粪池最大处理能力，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2m³/d。根据《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在园区西部、万宝大道西侧布置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0.5万m³/d（根据调查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随生产用水增加扩建至1.0万m³/d，远期扩建至2.0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2m³/d，占近期污水处理规模的0.204%，占远期处理规模的0.05%，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水量不会突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上限，因此，废水水量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2）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外排。

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AAO生化+二沉淀+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生物炭滤池+二氧化氯消毒”，能够使外排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从水质来看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

（6）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剪板机、钻床、抛丸机、喷漆枪、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65~95dB（A），项目的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设备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控火焰切割机	80~90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	128.2	-51.8	1	24	62.4	16h/d	10	52.4	1m
2		激光平板下料机	80~90		82.3	-4.4	1	14	67.1	16h/d	10	57.1	1m
3		型材激光下料机	80~90		59.1	-28.0	1	16	65.9	16h/d	10	55.9	1m
4		双丝 T 型焊接机	80~90		85.8	-55.1	1	14	67.1	16h/d	10	57.1	1m
5		组焊矫正一体机	75~85		99.9	-85.9	1	5	71.0	16h/d	10	61.0	1m
6		组立机	75~85		109.1	-79.2	1	14	62.1	16h/d	10	52.1	1m
7		卷板机	75~85		105.8	-28.7	1	16	60.9	16h/d	10	50.9	1m
8		剪板机	75~85		97.7	-20.7	1	16	60.9	16h/d	10	50.9	1m
9		折弯机	85~95		119.4	-90.4	1	16	70.9	16h/d	10	60.9	1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	数控钻床	80~90		43.9	-0.8	1	16	65.9	16h/d	10	55.9	1m
	11	埋弧焊机	65~75		32.3	-7.9	1	24	47.4	16h/d	10	37.4	1m
	12	抛丸机	85~95		125.8	-80.5	1	30	65.5	16h/d	10	55.5	1m
	13	空压机	80~90		135.5	-70.4	1	30	60.5	16h/d	10	50.5	1m
	14	喷漆房	75~85		139.6	-85.8	1	30	55.5	16h/d	10	45.5	1m
	15	双梁吊车	70~80		155.3	-95.8	1	24	52.4	16h/d	10	42.4	1m
注：坐标原点（0，0，0）为用地红线西端顶点。													
（2）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声源类型及源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平面布置方面													
①本项目生产厂房面积较大，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②剪切机及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部，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传到房外的噪声降到最低，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③厂区和厂房出入口设置于厂区的北侧，靠近厂区外的道路；													
2）工程措施													
①厂区内运输车辆道路均采用混凝土降噪路面；													
②标准厂房为封闭结构建筑，建筑本体采用钢结构进行隔声，保证隔声量 $\geq 10\text{dB(A)}$ ，车间出入口装隔声门；													
③厂房采光部位采用隔声窗（双层隔声玻璃）；													
④厂区周边设置的乔灌结合的绿化隔离带隔声降噪；													
⑤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													
⑥卸料堆料过程中，采用起重机、抓钢机等设备轻取轻放，抓钢机采用轮胎式抓钢机，剪切机、空压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基座减震或安装减振垫，减少设备振动影响。													
⑦对可能产生振动的管道，特别是风机出口管道，采取安装消声装置、柔性接口等方式，以控制振动噪声。													
3）管理措施													
①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													
②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③加强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速及禁止鸣笛，降低车辆噪声；生产和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													
④卸料堆料过程加强工作管控，物料轻取轻放，装卸料均应在密闭生产厂房指定区域内进行，严禁在厂区露天装卸料。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区内噪声源主要是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切割机、卷板机、折弯机、剪板机、钻床、抛丸机、喷漆枪、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属于固定噪声源，因此主要进行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内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外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2)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由于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不对敏感点进行预测分析；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强与厂界的距离贡献值

点位编号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	厂区东界	昼间	47.3	65.0	达标
2#	厂区南界	昼间	50.4	65.0	达标
3#	厂区西界	昼间	47.3	65.0	达标
4#	厂区北界	昼间	37.8	65.0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工况下各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距离衰减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则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同时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住户等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扰民事件，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	连续等效A声	1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含废焊丝）、抛丸铁屑及废钢砂、收集的除尘灰及车间清扫的废铁屑、废过滤材料、其他辅材的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漆桶、含油漆手套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12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每年产生18t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机加工阶段，切割、剪板等下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一般固废产生系数为6.17kg/t-产品，本项目钢结构年产品总量约70000t，则废边角料约427.59t/a。项目在车间内设置1个边角料集中堆放区，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②焊渣（含废焊丝）：项目焊渣及废焊丝主要产生于焊接过程，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2010），焊渣产生约等于焊条使用量$\times(1/11+4\%)$，项目焊丝使用量为1460t/a，则焊渣及废焊丝产生量为191.13t/a，集中收集存放于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③抛丸铁屑、废钢砂：抛丸机主要使用钢砂对工件表面进行除锈，钢砂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减少，最后与除锈粉尘混合，抛丸除尘器粉尘收集布袋中，本报告以粉尘计，不单独核算废金刚砂的量。经核算，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45.07t/a，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④收集的除尘灰及车间清扫的废铁屑：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经核算，收集的切割粉尘量为81.64t/a、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10.36t/a，另外，车间定期清扫产生的废铁屑等约26.16t/a，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⑤废过滤材料：项目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收集器、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反吹式滤筒除尘器等的过滤材料和收尘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更换周期约每季度一次，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和废布袋约为2.0t/a，做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⑥废包装材料：项目辅材等外部由纸箱包装，使用后废纸箱及塑料纸均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5.0t/a。收集后集中储存，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⑦水性漆渣：喷漆房内，漆雾经过过滤棉阻隔，大部分沉降在喷漆房内，产生量约为43.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性漆渣不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通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类别，因此本项目水性漆渣及废漆桶均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每次喷漆后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⑧废漆桶：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桶装，规格均为25kg/桶，年用漆及稀释剂179吨，产生废漆桶（含稀释剂桶）约7160个，每个重约1kg，则废漆桶量约7.16t/a。由于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性漆废漆桶不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别，因此不作为危险废物，可作为一般废物处理。另外，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可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符合环保要求。 ⑨废含油漆手套：主要来源于喷漆房进行人工喷涂时产生，产生量约为0.2t/a。由于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漆手套不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⑩废过滤棉：喷漆房/晾干房废气处理设备设置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更换频率为6次/年，每次更换量约0.1t，则年产生量约0.6t/a。由于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不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别，定期更换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内设有活性炭吸附，吸附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经查阅相关资料，吸附0.4吨有机废气约需1吨的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13.56t/a，经计算，需要活性炭33.89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47.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能随意处置，定期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或返回厂家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对VOCs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活性炭在吸附装置内分层铺设，活性炭需及时定期更换，按每月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量约3.954t，保证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后的活性炭可返回厂家进行再生，减少二次污染。 ②废矿物油、废油桶：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及产品均为机械类的设备，在生产过程均会使用到液压油、润滑油和机油等，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均属于废矿物油类别，产生量约为1.0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范畴，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范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	--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编号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331-001-09	427.59t/a	固态	铁	边角料暂存区	收集后外卖
2	焊渣（含废焊丝）	焊接	331-002-09	191.13t/a	固态	铁	袋装收集	收集后外卖
3	收集的除尘灰	下料、焊接	331-003-66	92.0t/a	固态	铁	袋装收集	收集后外卖
4	废铁屑	车间清扫	331-004-66	26.16t/a	固态	铁	袋装收集	收集后外卖
5	抛丸铁屑、废钢砂	抛丸	331-005-66	145.07t/a	固态	铁	袋装收集	收集后外卖
6	废过滤材料	除尘	331-006-01	2.0t/a	固态	布袋	袋装收集	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7	废包装材料	配件库	331-007-07	5.0t/a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卖
8	废水性漆桶	喷漆	331-008-99	7.16t/a	固态	树脂	一般固废暂存间	返回供应商
9	水性漆渣		331-009-99	43.42t/a	固态	树脂	袋装收集	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10	废含油漆手套		331-010-99	0.2t/a	固态	织物	袋装收集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331-011-99	0.6t/a	固态		袋装收集	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	18t/a	固态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表 4-2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7.45t/a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1 月	T/In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4-08	1.0t/a	液态	烃类	废矿物油	1 月	T/In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t/a	固态	树脂	废矿物油	1 月	T/In	

（2）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废，禁止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混合、禁止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严禁乱堆乱放；对更换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及时外运处理。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废物更换后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内对应的储存容器内；每次喷漆后及时清理喷漆房的漆渣，清理后采用袋装收集，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内对应的储存容器内。

③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渣、收集的焊接烟尘和粉尘、废布袋、铁屑（含废金刚砂）、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漆渣、废手套废过滤棉等、地面清扫的粉尘等均暂存在该区域，各类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④ 企业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利用的及时利用或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⑤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 生活垃圾袋装后集中收集，及时外运至附近场镇垃圾收集点。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 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对本项目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I、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及侧壁必须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保持地面硬化，并保证临时贮存间的地面高度高于周围地面，防止暴雨情况下导致雨水进入贮存设施。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II、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容器）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废物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修改单）设置警示标识； III、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所示的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收集桶放入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危废储存库内； IV、在储存库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V、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VI、做好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如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理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平时加强管理，暂存间内严禁堆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物质，不同类别危险废物严禁混合堆放暂存。 ② 收集措施及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暂存间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 暂存的措施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环评要求：项目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拟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水性漆储存间旁设置 1 个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内分别设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各类废物分别储存在对应容器内，禁止直接堆放在地面，对不同类别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识。暂存间平时保持关闭状态，避免无关人员随意进出。贮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加强防火等安全措施。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暂存间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 其他管理要求 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处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单独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在委托时，应详细核实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资质，并根据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严防二次污染；应详细核实经营单位资质，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环保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县级环保部门提交转移联单。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与危废处置单位双方签订的回收处置协议。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端	20m²	专用容器	20t	半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专用容器	0.2t	半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0.2t	半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评价认为，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上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5、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可能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裂解后输入地下水。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下渗、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原料泄漏。

项目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在于喷漆区域、危废暂存间、原料（水性漆）储存间发

生泄漏，导致污染物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危害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泄漏后，可能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①发生泄漏后污染土壤，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浅层水）污染，水中污染物浓度增高。

②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弥散速度很慢，因此一旦受到污染，其污染影响是长期的。

③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即使受污染它往往还是无味、无色，不易从气味、颜色等因素鉴别出来，即使人类饮用了受污染的地下水，对人体的影响也只是缓慢的长期效应，同时不易察觉。

(3) 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如下：喷漆房、油漆存放间内漆料渗漏导致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地下水污染。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除危废暂存间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外，其余构筑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构筑物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它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喷涂区、化粪池等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其他地面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仅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

渗区。喷涂区、化粪池等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绿化区除外）。运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项目采取的措施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土壤污染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生产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分为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和大气沉降，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几种：

①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下降，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②水污染型：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排放生产废水。

③固体废物污染型：危险废物、原料油漆、稀释剂等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流失、雨水淋洗等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含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喷漆工段	大气沉降	VOCs、二甲粒物	-	事故、正常
		垂直入渗			
	切割等机加工、抛丸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原料存放间、危废暂存间	水性漆、危险废物等存放	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VOCs	-	事故

（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及垂直入渗，因此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应主要针对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影响采取相关的源头控制措施。a.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等。机加工、抛丸等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在车间内能够快速沉降，逸散至环境空气的很少；喷漆及流平、晾干废气中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1套“双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巡检和定期维护，如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b.项目垂直入渗主要是原料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因此应从涂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阻止泄漏液体进入土壤中，从而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c.建设单位应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其次应建立全面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风险应急方案，设立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②过程控制措施

1）地表漫流：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

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涉及液态化学品主要为水性涂料、废矿物油，均位于生产厂房的专用房间内（油漆库房、危废暂存间内），均采取密闭桶装的方式暂存，不会直接接触土壤。各种液态化学品均分区存放，采取具有收集功能的托盘方式。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2）垂直入渗

对于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喷涂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3）大气沉降

本项目废气类型较为简单，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主要是随着空气扩散，沉积到地表的量较少。通过厂区内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污染物沉积地表量，则其大气沉降引起的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生产工艺及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在进行风险评价时，首先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生产工艺，本项目涉及的化学物质主要有水性涂料、乙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焊丝、焊条、液压油、变压器油等，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乙炔、废矿物油（使用后的液压油、变压器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其它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乙炔以及废矿物油为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贮存方式	临界量	Q值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矿物油	0.2	桶装	2500	0.00008	危废暂存间	否
2	乙炔	0.5	瓶装	10	0.05	气瓶储存区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50008<1，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乙炔、废矿物油，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5 乙炔危险特性表						
	标 识	中文名：乙炔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ethyne, Welding Gas				UN 编号：1001	
		分子式：C ₂ H ₂		分子量：26.04		CAS 号：74-86-2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熔点（℃）	-81.8 (119kPa)	相对密度(水=1)	0.62	相对密度(空气=1)	0.91
		沸点（℃）	-83.8	饱和蒸气压（kPa）		4053（168℃）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37
		临界温度（℃）	35.2		临界压力（MPa）		6.14
	毒 性 及 健 康 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无资料，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 20% 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笑哭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CO ₂ 、CO、H ₂ O	闪点(℃)	-17.8
		引燃温度(℃)	305	爆炸上限 (v%)	100	爆炸下限 (v%)	2.5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储运条件与生产加工区处理	储运条件：乙炔的包装法通常是溶解在溶剂及多孔物中，装入钢瓶内。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找平、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生产加工区处理：迅速撤离生产加工区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生产加工区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表 4-26 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230～500	UN 编号		CAS 编号
	危险类别							
理化性质	性 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 点（℃）			临界压力（Mpa）				
	沸 点（℃）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KJ·mol ⁻¹ ）				
	溶 解 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 烧 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危 险 特 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 火 方 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 忌 物					稳定性	稳定	
	燃 烧 产 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 性 毒 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 康 危 害	车间卫生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水性漆、钢材、焊接材料等，生产系统的风险源主要为水性漆储存、使用过程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表 4-2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风险范围	风险装置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	物质类型
1	储存设施	水性储存库房、危废暂存间	水性漆、废矿物油	火灾、泄漏、燃烧	毒性、易燃 易爆性
2	生产装置	喷漆房	水性漆		
3	气瓶储存区	乙炔储存	乙炔	火灾、泄漏、燃烧	易燃易爆性
4	环保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VOCs、颗粒物	超标排放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以上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原因可能为违章作业、误操作、设备出现故障、防渗层出现破坏、遇明火或微电引起的火灾事故等。 ③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乙炔储存在车间西南侧气瓶库房；废矿物油存储在油漆库房东南面的危废暂存间；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位于喷漆房。 （3）可能影响途径 对环境的影响途径有：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可燃物质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②本项目可燃物质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进入清净下水系统或雨排系统，通过排水系统排入外界水体，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③因泄漏截流不及时流入周边地表水，或因“三防”措施不到位，渗入地下、土壤环境。④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不到位，可能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种类原料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② 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厂址内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的布置、防火安全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根据各建筑物的功能、所处位置确定相应的耐火等级，并按国家标准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距离。 ③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地运行状态下。 ②危废暂存库防治措施：必须按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类独立贮存，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为含尘废气净化装置、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为防止设备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定期停产检修：如发现除尘器布袋破损，及时更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活性炭等，
----------------------------------	--

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效性；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正常后启动生产，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 气瓶存放及使用安全防范措施

气瓶存放区严禁烟火。严禁氧气瓶与丙烷气瓶共同存放，两者之间存放应满足安全距离，丙烷气瓶存放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应急预案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504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但为了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有效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企业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建立系统规范的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同时应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 与区域应急救援体系联动

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区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7) 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及由其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鉴于项目风险物质的贮存和使用量较小，故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避免和控制。在严格落实本风险评价提出各项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以及《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对本项目的排污口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废气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图形标志牌。

②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园区排放管网连接，全厂处理后的尾水设置接管点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废水处理设施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全厂总排放口和雨水口等。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 等规范标准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3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治理	施工废气：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区周围安装喷雾装置；施工场地配备雾炮机；厂区出入口的尘土及时清扫，限制车速等；进出车辆冲洗后再驶出；钢结构车间焊接时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5.0
		下料、冲孔等粉尘： 切割机、剪板机、冲孔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在封闭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5.0
		抛丸粉尘： 选用密闭式的抛丸设备，抛丸机自带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至环境空气中极少	3.0
		焊接烟尘： 在各焊接工位配套设置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6.0
		喷漆房/晾干房废气：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作业时关闭进出门，安装风机，作业时保持房内微负压，房内喷漆废气经过风机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引至车间外排放	50.0
		食堂油烟： 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油烟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2.0
	废水 治理	施工废水： 施工区周围设排水沟，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沙池（10m ³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化粪池收集	2.0
		生活污水： 自建化粪池收集，设置 1 座 50m ³ 化粪池（食堂设置隔油器，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5.0
	噪声 治理	施工噪声： 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并及时保养；合理安排工期；坚持文明施工	管理费用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建设；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墙体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柔性接口；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在专用的房间；厂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面积 890m ²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10.0
	固废 处置	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外卖，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禁止随意堆放	10.0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金属边角料、焊渣（含废焊丝）、抛丸铁屑、废钢砂、除尘灰及车间清扫的废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布袋、废过滤棉水性漆渣、废含油漆手套等统一收集，袋装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1.0
		危险废物： 车间东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设置可关闭的进出门，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暂存容器，并设置对应的危废标识；加强危废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合计	10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冲孔等机加工区	颗粒物	切割机、剪板机、冲孔等机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在封闭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抛丸机	颗粒物	选用密闭式的抛丸设备，抛丸机自带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至环境空气中极少	
		焊接机	颗粒物	在各焊接工位配套设置移动焊烟净化器收集焊接烟尘，处理后在室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晾干房	颗粒物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作业时关闭进出门，安装风机，作业时保持房内微负压，房内喷漆废气经过风机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G1)引至车间外排放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VOCs		
		食堂	油烟	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油烟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区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等	生活污水自建化粪池收集，设置1座50m ³ 化粪池(食堂设置隔油器，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通过罐车运输到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建设；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墙体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柔性接口；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在专用的房间；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绿化面积890m ²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金属边角料、焊渣(含废焊丝)、抛丸铁屑、废钢砂、除尘灰及车间清扫的废铁屑废包装材料等，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布袋、废过滤棉水性漆渣、废含油漆手套等统一收集，袋装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② 车间东南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20m²)，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设置可关闭的进出门，并设置明				

固体废物	显的危废标识；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暂存容器，并设置对应的危废标识；加强危废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 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 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废，禁止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混合。 ⑤ 对更换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及时外运处理。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更换后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对应的储存容器内；每次喷漆后及时清理喷漆房的漆渣，清理后采用袋装收集，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对应的储存容器内。废漆桶、废油桶分别收集，单独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整个生产厂房地面硬化并确保地面完整无裂缝，将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进行了防渗处理。运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影响降到最小。 ②将化粪池、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域。同时，日常加强对车间设备的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产生；经防渗、防腐处理后的设备、地坪等经常使用区域，一旦发现有破损、渗漏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新的设备或重新做防腐处理，确保项目不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③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种类原料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 项目厂址内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的布置、防火安全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根据各建筑物的功能、所处位置确定相应的耐火等级，并按国家标准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距离。 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危废暂存间防治措施：必须按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类独立贮存，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9年（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生产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的“其他”，因此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要求落实相关登记填报工作。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次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项目选址与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提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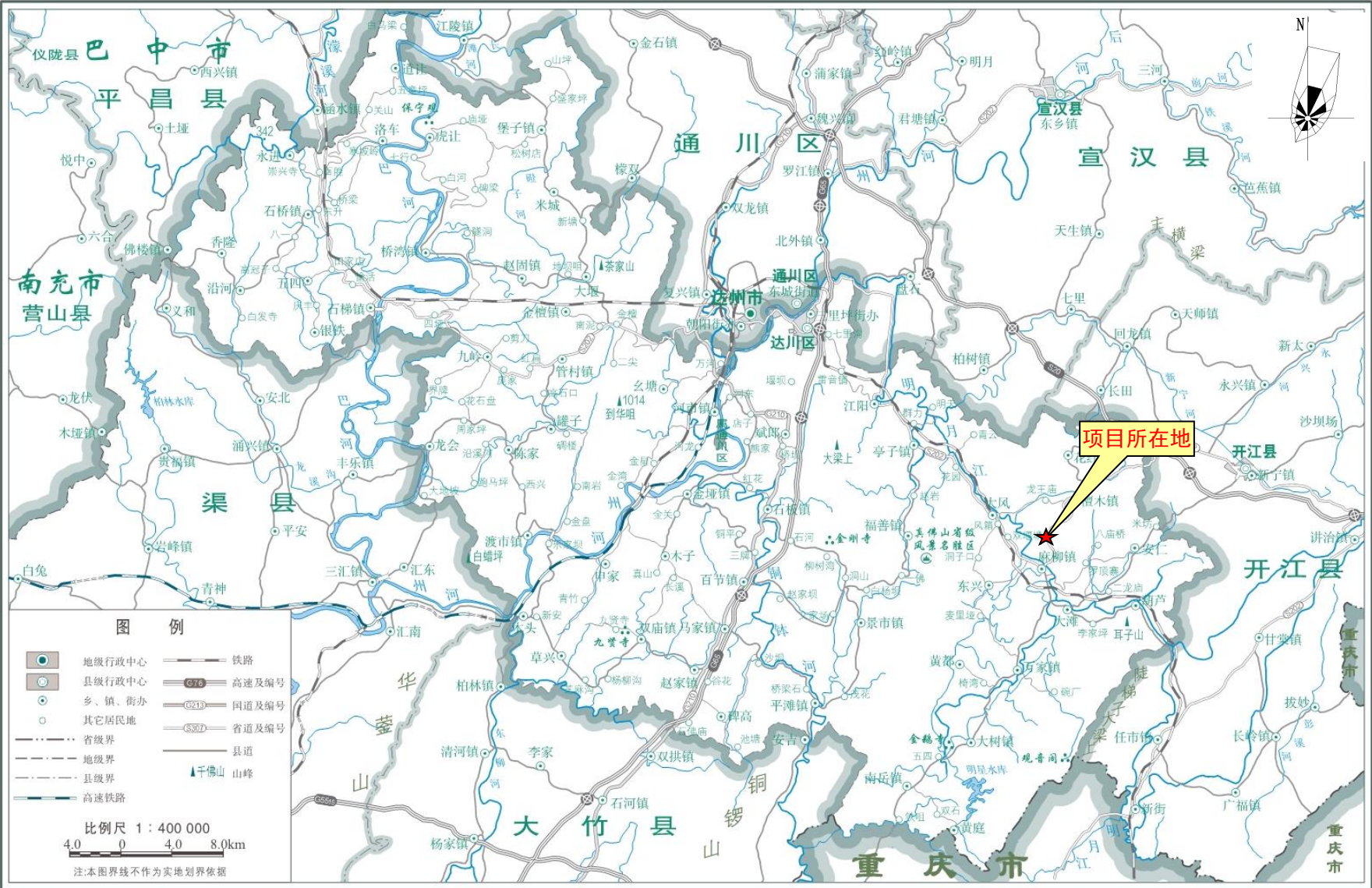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切割、打孔、 焊接、抛丸等）				0.13t/a		0.13t/a	
	颗粒物（喷漆）				0.976t/a		0.976t/a	
	VOCs				1.658t/a		1.658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427.59t/a		427.59t/a	
	焊渣（含废焊丝）				191.13t/a		191.13t/a	
	收集的除尘灰				92.0t/a		92.0t/a	
	废铁屑				26.16t/a		26.16t/a	
	抛丸铁屑、废钢砂				145.07t/a		145.07t/a	
	废过滤材料				2.0t/a		2.0t/a	
	废包装材料				5.0t/a		5.0t/a	
	废水性漆桶				7.16t/a		7.16t/a	
	水性漆渣				43.42t/a		43.42t/a	
	废含油漆手套				0.2t/a		0.2t/a	
	废过滤棉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7.45t/a		47.45t/a	
	废矿物油				1.0t/a		1.0t/a	
	废油桶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达川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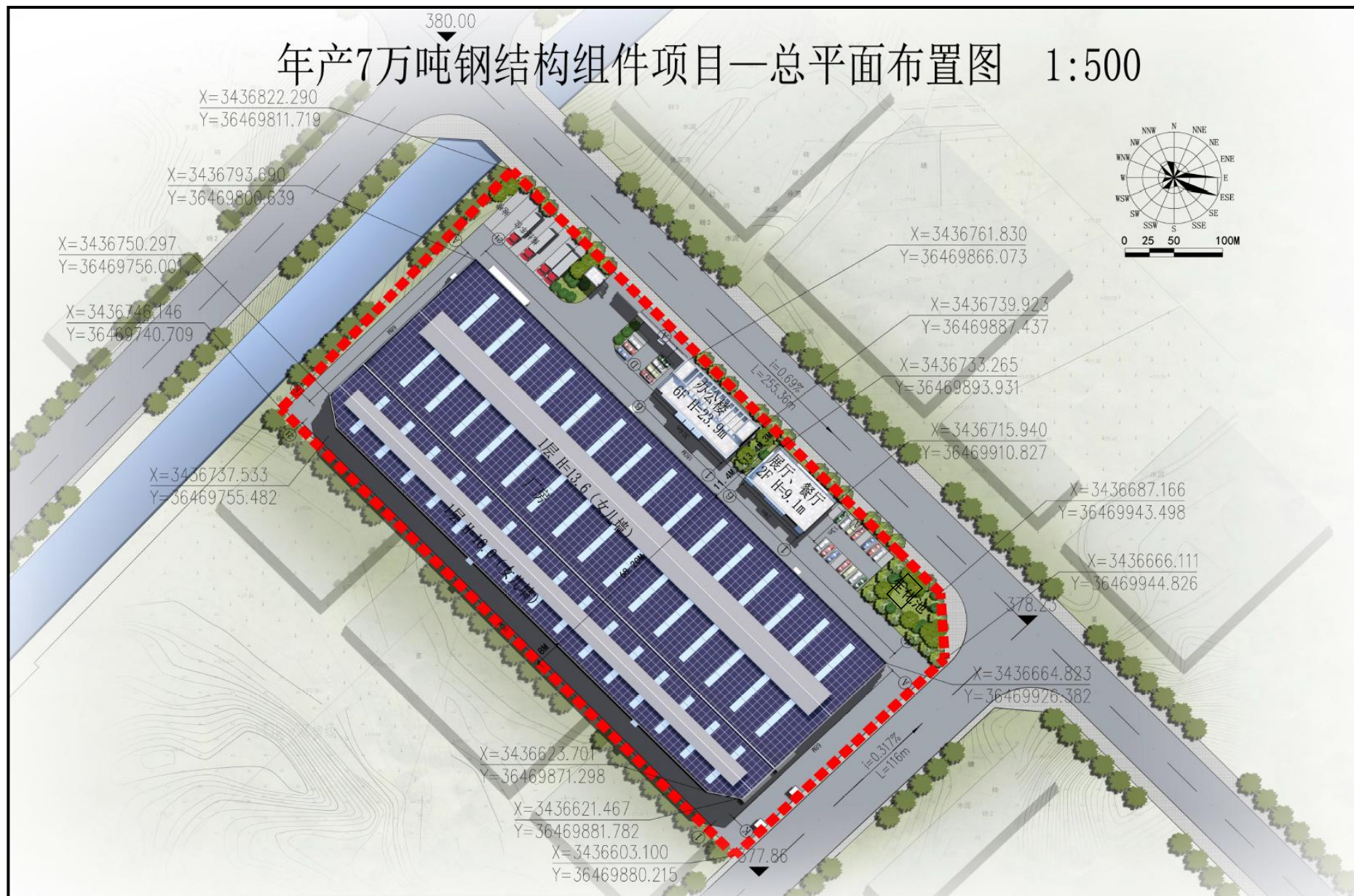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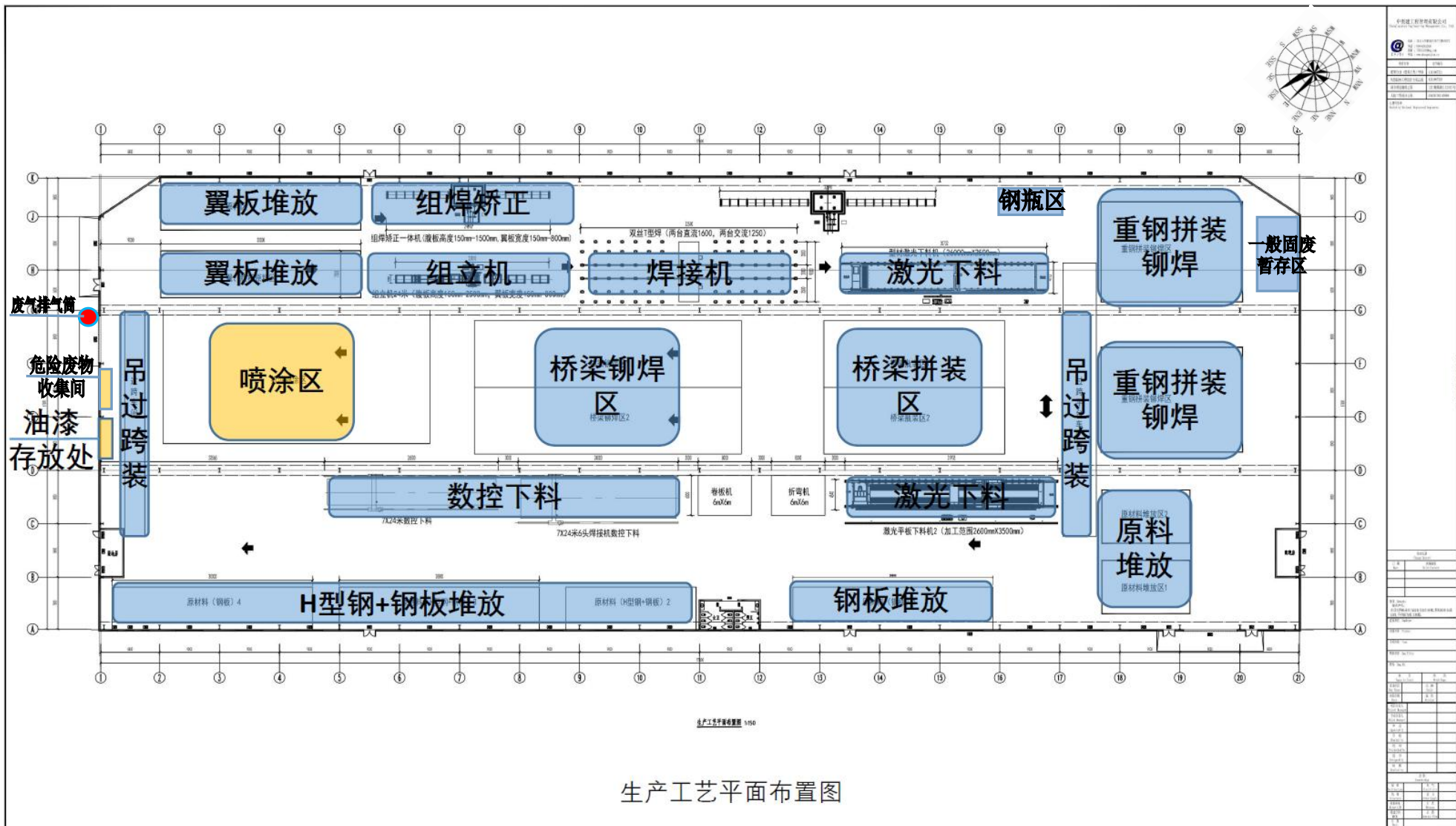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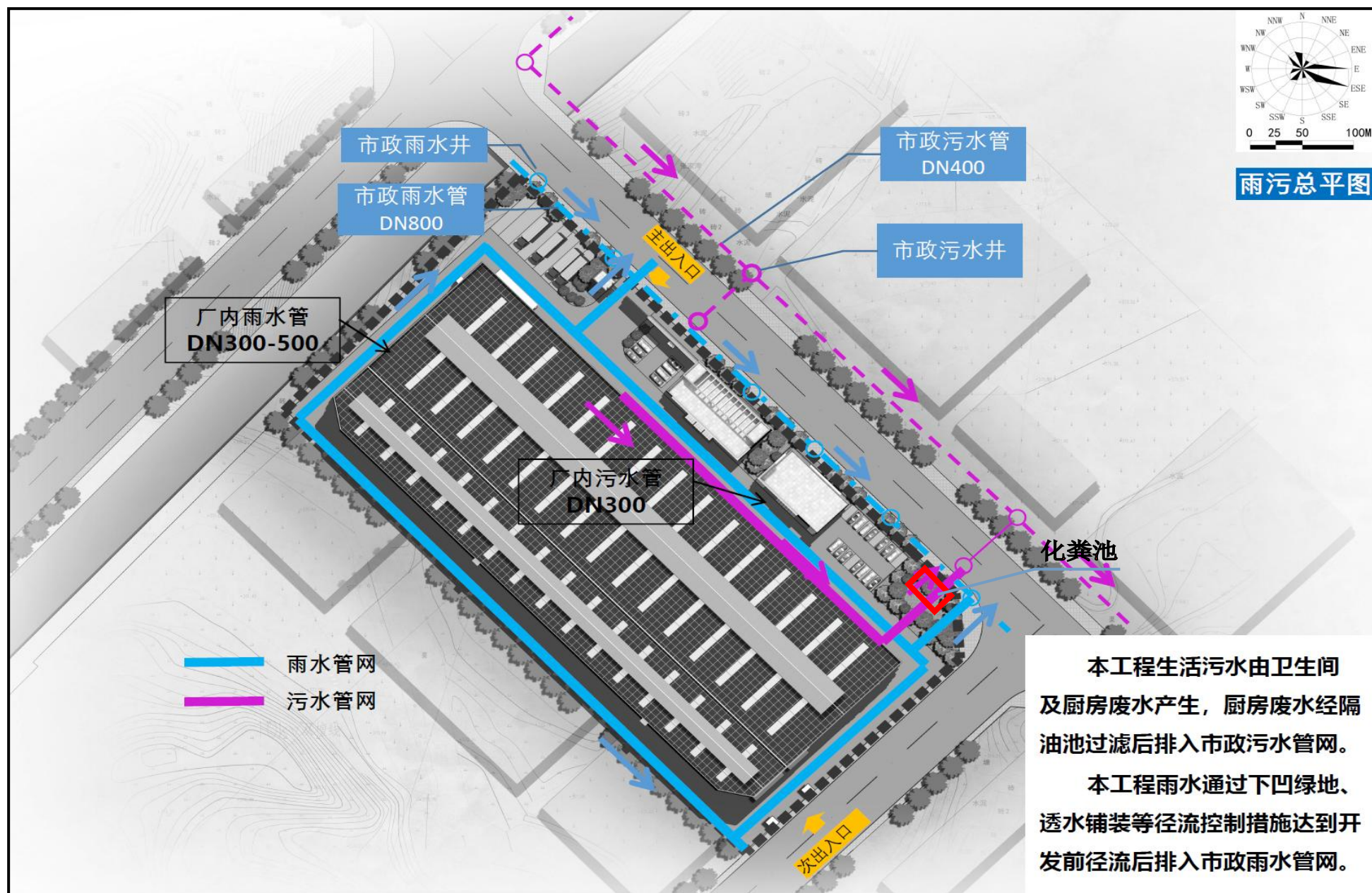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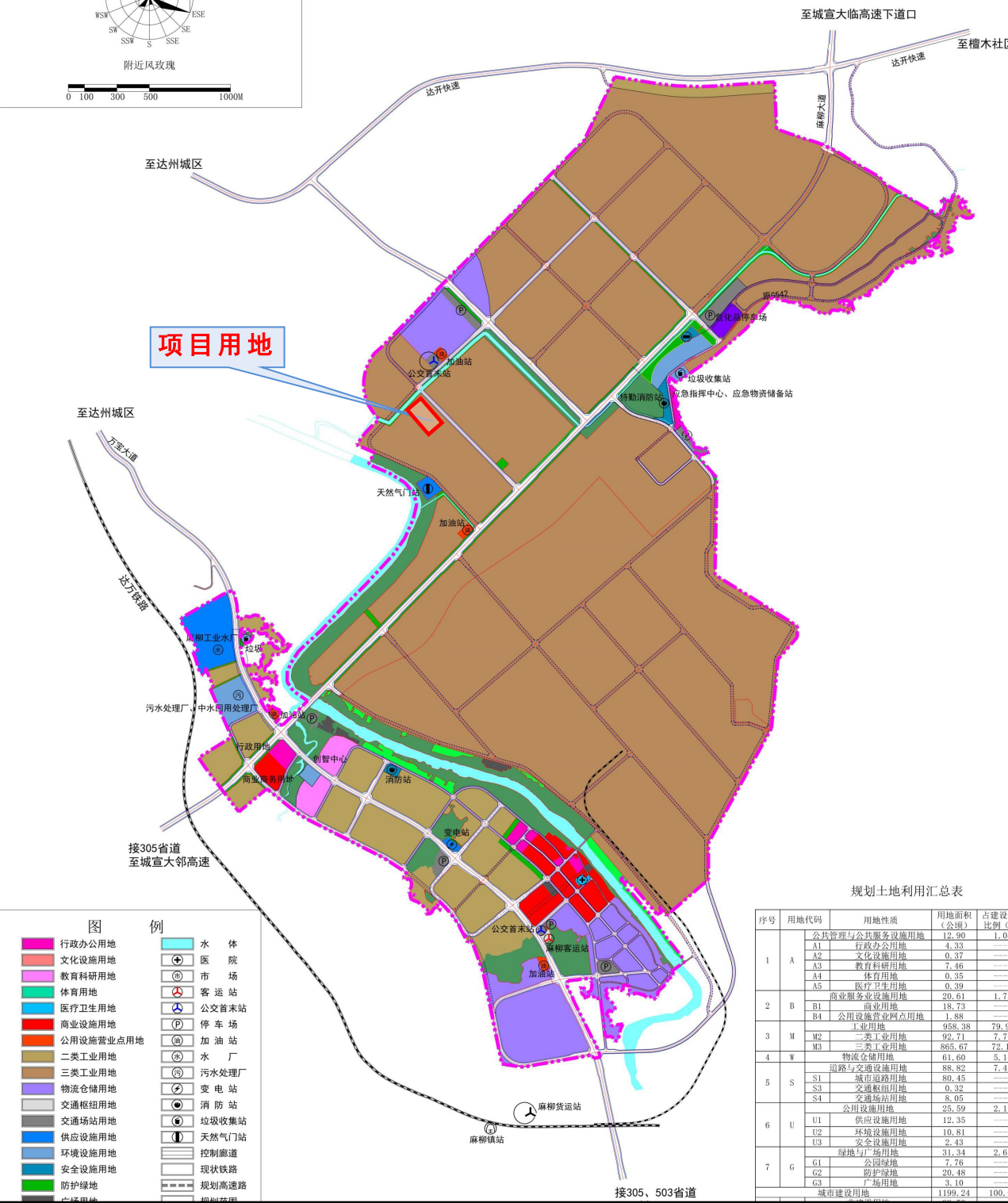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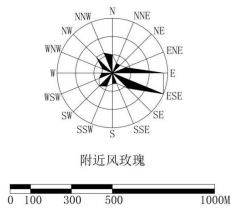
附图 2-1：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项目给排水管网布置图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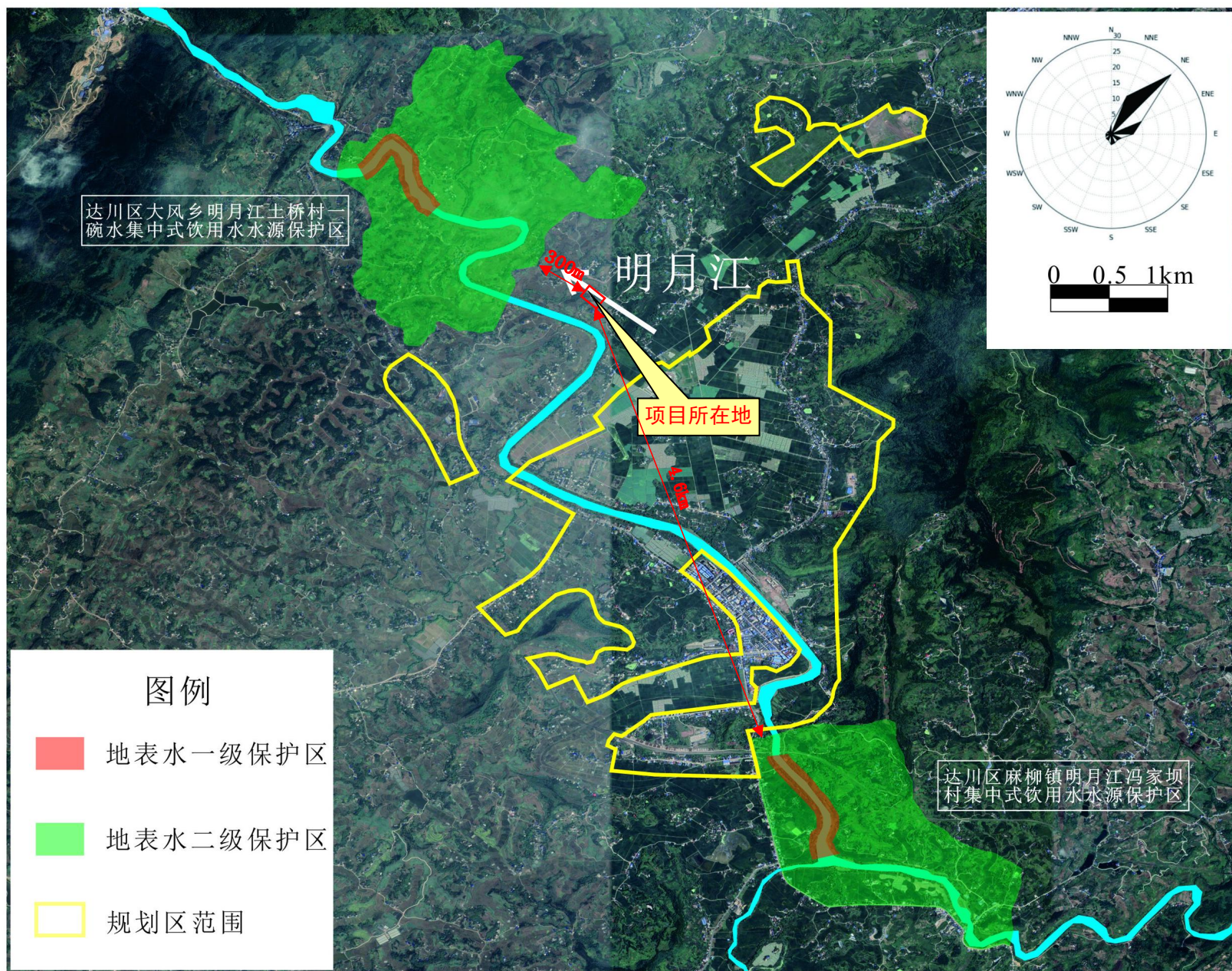
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占建设用地 比例 (%)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90	1.08
	A1	行政办公用地	4.33	-----
	A2	文化设施用地	0.37	-----
	A3	教育科研用地	7.46	-----
	A4	体育用地	0.35	-----
2	B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20.61	1.72
	B1	商业用地	18.73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88	-----
3	M	工业用地	958.38	79.92
	M2	二类工业用地	92.71	7.73
	M3	三类工业用地	865.67	72.18
4	W	物流仓储用地	61.60	5.14
	S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82	7.41
	S3	交通枢纽用地	0.32	-----
	S4	交通场站用地	8.05	-----
6	U	公用设施用地	25.59	2.13
	U1	供应设施用地	12.35	-----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81	-----
	U3	安全设施用地	2.43	-----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1.34	2.61
	G1	公园绿地	7.76	-----
	G2	防护绿地	20.48	-----
	G3	广场用地	3.10	-----
城市建设用地			1199.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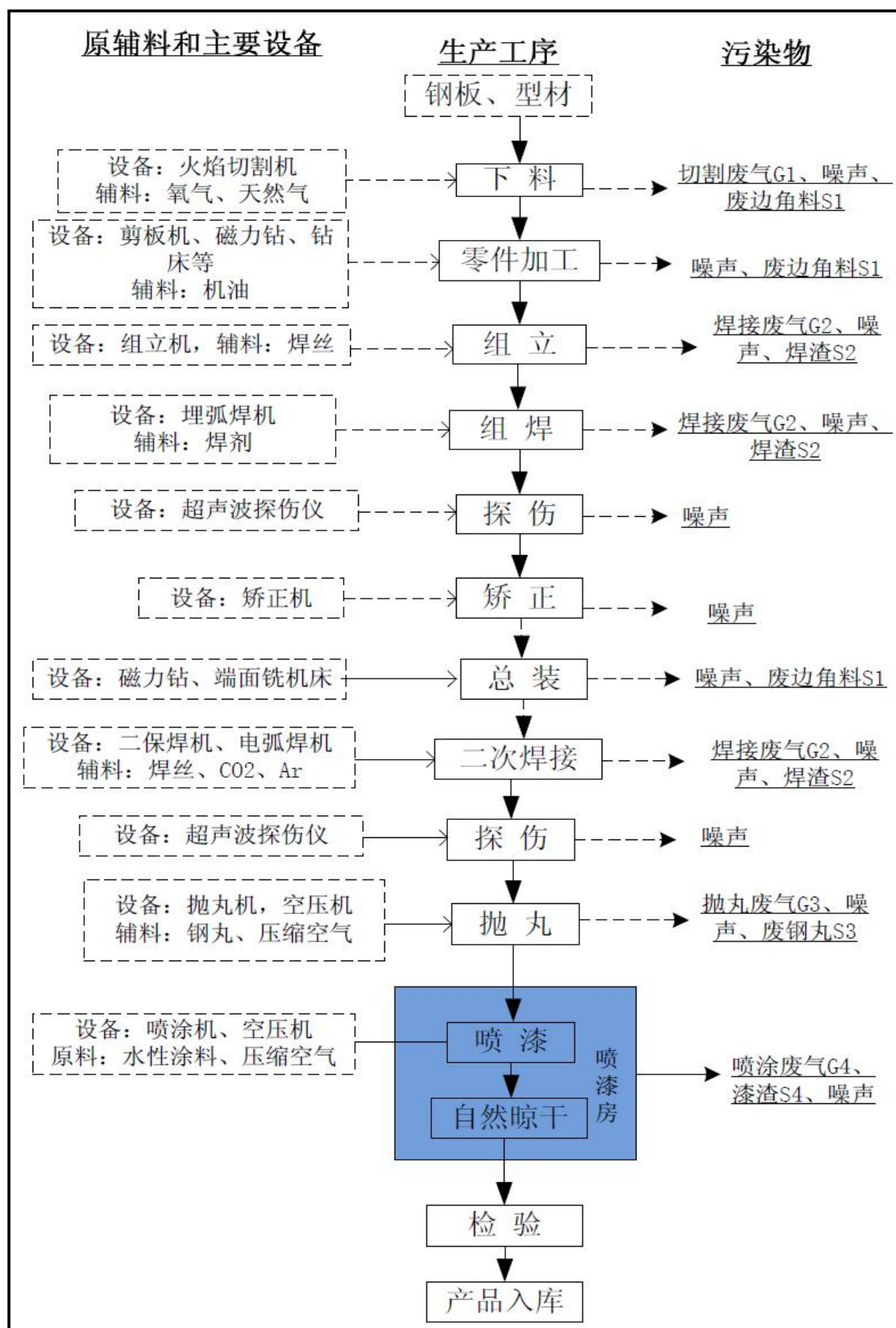
附图 3：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1：达州东部经开区徐家河沟规划图



附图 4-2：项目与明月江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示意图



附图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E5QCRJ9D

名称 四川祥垞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毅

住所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文化街20号2-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砼结构构件制造; 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耐火材料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轴承钢材产品生产;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装卸搬运;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1715-04-01-198076】FGQB-0051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祥垚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E5QCRJ9D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陈毅	项目联系人	陈毅	
项目基本信息	固定电话	19983772999	移动电话	19983772999	
	*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麻柳镇			
	拟开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拟建成时间	2026 年 06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钢结构组件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约24472.58平方米，厂房内建设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下料、焊接、喷涂等工序，设计年生产钢结构7万吨。配套建设办公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2386.21平方米，展厅1栋，建筑面积653.92平方米。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113.3938（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	四川祥垚钢结构有限公司填报的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项目代码：2503-511715-04-01-198076）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 确 认 信 息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更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查询日期：2025年03月11日

提示：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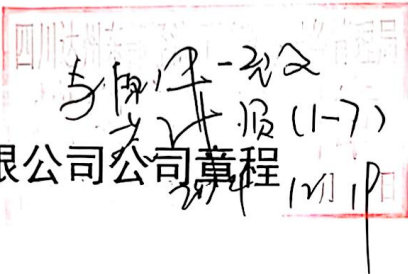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祥垞钢结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四川祥垞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文化街20号2-14。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

程施工;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方式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货币	2029-11-07
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5	货币	2029-11-07
陈毅	475	货币	2029-11-07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投资协议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投资协议书

甲 方：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 责 人：董代春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 243 号

联 系 人：程 燊

联系电话：15182810997

乙 方：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家坤

地 址：绵阳市梓潼县经开区金牛大道南段 99 号瀚山商
贸城 6 栋 2 层 1 号

联 系 人：陈 毅

联系电话：19983772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依法依规、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二）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在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范围内选址建设，拟用地约 68 亩。最终面积及位置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定的为准。

（三）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6000 万元，由不动产和项目设施设备价值构成，最终投资规模以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对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予以配合。

（四）建设内容

新建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生产线。其中项目一期拟用地约 27 亩，新建年产 3 万吨钢结构组件生产线，建设约 1.9 万 m² 的厂房，配套建设办公楼、综合楼和倒班楼等。

项目二期在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制造城范围内选址建设，具体地点和用地面积另行商定。

（五）建设工期及投运时间

1. 项目一期建设工期为 6 个月，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之日起算。

2.投产时间：项目一期于厂房建成之日起 30 日内实现投产。

3.项目二期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及投产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六）产值及税收

1.产值

项目一期建成投运次年后的每个会计年度须实现年产值 1.4 亿元，具体以甲方统计部门的统计金额为准，乙方应当对甲方统计部门的统计工作予以配合。

2.税收

（1）本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次年度起每年年纳税额不低于 330 万元。

（2）乙方每年具体缴纳税收数额以其当年在甲方金库净入库的税收金额为准。

（3）乙方未达到前述每年度约定税收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以违约金形式补交给甲方财政部门。

二、项目实施

（一）在符合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参与本项目合作，包括投资入股项目公司、面向市场推广项目公司产品等。平台公司入股比例为 5%。具体合作事宜由乙方与平台公司另行商定。

（二）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30 日内，乙方和平台公司共同在甲方辖区内设立项目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

(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乙方须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其自身负有的实缴出资义务。

(四)乙方应加强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监管，并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和项目公司构成违约后的相关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否则视为违约。

三、履约担保

(一)在本项目用地对外挂牌出让前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120万元。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账号：510501756036000014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川支行

(二)该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序如下：

乙方取得本项目一期全部土地使用权且主体开工建设后30个工作日，甲方按原渠道一次性无息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按如下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违约行为的，自解除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原渠道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应退还的补贴、扶持资金等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剩下部分。

(四)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其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应退还的补贴、扶持资金等,乙方应在甲方扣减前述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补足对应扣减金额后方可继续合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四川省、达州市等相关规定依法就本项目给予乙方项目扶持和优惠政策,享受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本项目申请行政许可、规划许可、本项目建设 and 竣工验收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及竣工投产后提供协调服务,协助乙方能够按时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对乙方就本项目建设内容、时序、进度进行监督。

3.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实现“七通一平”(供排水、电、气、路、通讯、有线电视、网络通畅和场地平整)。在项目开工之前,实现“三通一平”(供排水、电、路通畅和场地平整),并将管线接至项目用地红线处。

4.本项目用地达到出让条件后,甲方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

5.在乙方竞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足额缴纳土地价款且提交全部办证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

6.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审定乙方建设本项目的规划等相关许可,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7.为支持辖区内企业的发展,甲方应积极支持企业在辖区内拓展业务。

8.甲方审计、统计等相关部门有权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向乙方采集数据，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9.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后续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具有整体性、全局性、不可拆分性，因此，若乙方或项目公司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后续签订的任何协议的任一约定条款情形或存在违法行为的，除另有约定相应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暂缓或停止给予优惠政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并经审批的规划设计进行本项目建设。依法申请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接受甲方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2.自行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的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3.须积极参与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费用。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项目投资及纳税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时间、投资规模及甲方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等进行投资建设。

5.为实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目的，就项目扶持和优惠政策支持资金设立监管账户，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乙方须全力做好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设立及运行工作。

6.须支持配合甲方规划、建设、统计、审计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尽

职调查工作。

7.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会因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股权变更等行为而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能力。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在本项目土地具备出让条件后，依法按照该项目用途进行出让。若因甲方原因不能依法出让或按约定用途出让，乙方可以租用土地进行建设；若甲方收回土地的，则甲方应对乙方的投入进行补偿，对乙方资金投入情况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

2.甲方不能及时出让本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或者职能部门在乙方提供完毕法定所需材料且满足法定条件下不能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项目建设或竣工验收手续的，则乙方履行与本协议项下相关联的义务的期限顺延。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优惠政策，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和项目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催促后仍未消除违约状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涉及违法违规或赔偿等事宜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

（2）未将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

（3）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3个月未开工或本项目开工后

停建超过 4 个月的；

(4) 本项目建成后 6 个月未投产的；

(5)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的；

(7)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时序竣工、投产的。

2.若甲方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而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应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因优惠政策获得的补助奖励资金全额退回甲方。协议解除后，乙方须在半年内处置完毕本项目用地上的由乙方投资建设的所有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无偿强制拆除，对所用土地按乙方实际取得本项目用地支付的成本予以依法收回。

3.在本项目土地出让时，乙方应当参与本项目土地的竞买，乙方未参与竞买或参与但未能竞得本项目用地的，则本协议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其他竞买人签订项目地块成交确认书之日自动终止。乙方须在项目地块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将土地及地上已形成的建构筑物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将获得的全部产业扶持资金、优惠政策享受的资金退回甲方，否则，每迟延一日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乙方自行承担因前述原因导致协议终止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对乙方就本项目的投入给予任何补偿。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不能履约的,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送达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文件按以下约定送达方式为准:

- 1.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 2.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 4 日视为送达之日;
- 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甲方送达及联系人: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 243 号

联 系 人:刘 刚

电 话:15182869478

2.乙方送达及联系人:

地 址:绵阳市梓潼县经开区金牛大道南段 99 号瀚山商贸城 6 栋 2 层 1 号

联 系 人:陈 毅

联系电话:19983772999

(三)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其他条款效力或本协议终止所影响。

八、协议的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甲、乙双方有权按约定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当诚信地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双方均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以及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掌握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本协议采用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低于”“超过”均包含本数。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全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规资委会纪要〔2024〕6号

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年第6次会议纪要

2024年8月19日，市委常委、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唐廷教主持召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区规资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听取区规资委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议定：各项目要按照审议的方案加快推进实施。

二、工程建设类

（一）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物流园区公铁联运港物流集散中心项目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办公楼在方案二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

会议要求：

1.科学开展仓储规模测算。结合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麻柳片区物流产业总体规划，对物流货运量、仓储用地规模再次进行核算，尤其是达钢、万达开新型储能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的相关指标要精准测算。

2.梳理完善项目功能定位。一是该项目应与应急指挥中心、片区商业综合体、化工园区与万达开新型储能产业园之间的公路物流园等项目功能进行有效整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的仓储、办公、展贸等功能板块的规模；二是办公楼的规模控制在 8000 平方米以内；三是几个园区共建一套信息化系统，该项目内只设置终端展示和服务。

3.优化项目内部交通组织。内部南北向和东西向物流主通道应顺直、畅通，南北向物流主通道由两车道调整为三车道；结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优化项目南侧主入口的位置。

4.修改完善绿化景观打造。仓储区取消绿化设置，办公区、展贸区以及沿万宝大道、物流大道的街头绿化要重点打造，提升城市景观形象。

5.优化办公展贸建筑设计。一是按照简洁、大气的原则，优化综合服务大楼建筑外立面设计；二是由市产业发展公司牵头，优化综合服务大楼和展贸区各楼层的功能和平面布置。

6.加快开展相关手续办理。由市产业发展公司牵头，加快开展行洪论证、安评、环评、水保、能评、社稳等手续的办理。

（二）钠离子电池产业综合项目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办公综合楼采用方案一。

会议要求：

1.加快设计方案修改完善。

一是总平面图按照 1:1000 进行分图表达。

二是围墙设计与荣华大道（原麻柳大道）两侧绿化景观设计和达钢项目的围墙样式相协调统一。

三是优化主入口大门设计，调整为开放式大门，取消大门上方的结构板。

四是补充审查通过的水电气等市政管网文件资料；核实新天下、溢丰达与本项目的竖向关系，合理确定新天下、溢丰达的雨污水的排水方向和位置。

五是加强与达钢项目有效衔接，合理确定两个项目之间挡土墙的样式和高度等。

六是优化路灯、铺装等的设计，节约投资。

2.加快项目各项手续办理。

各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加快完成安评、环评、能评、稳评、土地出让、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

3.尽快锁定项目代建内容。区经济合作局会同亭柳公司、企业按照审定的方案，及时确定代建内容和完善代建协议，按程序送审。

4.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亭柳公司会同企业加快完成一期变电站和储能电站相关送审资料，8月22日前报送区财政金融局开展财评工作。

二是由区经济合作局负责，督促达州市产业发展公司、达州市投资公司尽快完成一期地块场平后，及时交付给企业和设计单位开展勘察工作。

三是由亭柳公司负责，做好施工临水、临电的准备工作。

三、选址类

（一）海绵城市道路暨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知行良知）、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四川全诺）选址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海绵城市道路暨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知行良知）、年产7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四川全诺）选址在万达开新型储能产业园内，北临铸造园横二路，南临铸造园横三路，东临原恒圣石墨地块，西临铸造园纵一路。

（二）四川达州文旅新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亭子镇垃圾中转站选址在庙梁村7组洪子兴湾，麻柳镇垃圾转运站选址在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三期）中垃圾转运站的位置。

会议要求：

由区规划发展中心、区自规分局会同亭子镇、麻柳镇及亭柳公司再次现场踏勘，核实选址位置的土地、安全间距等情况，督促亭柳公司加快开展方案设计工作。

（三）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联合选址选线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联合选址选线采用麻柳镇站方案。

会议要求：

- 1.补充批复的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上位规划资料。
- 2.结合地形条件，做好地灾分析论证。

出席：达州东部经开区唐廷教、孙玉明、黄晓军、王韬；特邀专家王文、张清、杜雄、刘枫；市产业发展公司任修志，达州市锦程产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郝建平；区党政办公室张哲逊，区党群工作部牟思豫，区产业发展局杨剑波，区财政金融局赵丹，区社会事业局江凌云，区园区建设局王琼霞，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王华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邹苏真，区经济合作局程燚，区房屋征收中心张敏，区规划发展

中心陈双、雷上、李眉，区公安分局譙俊勇，区自规分局张述，区生态环境局杨婷，区消防救援大队唐诗，交警四大队筹备组何小平；亭子镇彭清明，麻柳镇冉涛；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景远平，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张功科、蔡炜玮，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张苏利，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张瀚文，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王斌杰。

请 假：董代春、龚平、潘传勤、简麒镇、庞福佑

记 录：雷上

送：区规资委会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

发：参会各部门（单位）。

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规资委会纪要〔2025〕1号

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 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5年第1次会议纪要

2025年1月23日，受市委常委、达州东部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唐廷教委托，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董代春主持召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

区规资委会执行主任、副主任、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听取《关于区规资委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要求：

1.各部门（单位）需创新、调整思想理念、工作思路和方法，严格执行区规资委会议定事项，加快推进各审议项目的建设进度。

2.达州知行海绵城市新材料项目的生产工艺需由区产业发展局、区经济合作局、区规划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严格审核，并确保实施封闭化管理。

3.针对荣华大道两侧绿化带打造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问题，麻柳前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设计方案及时跟踪问效，并督促业主单位对局部景观节点打造、西侧植物栽种效果较差的位置、裸露区域或其他未实施部分及时整改到位。

二、听取《达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非景观类）报送质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要求：

1.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衔接，结合达州东部经开区实际，提出具体处理程序、奖惩措施等内容，保障规划设计的精准落地和高效推进。

2.区规资委办公室在方案审查审核上，需再认真、再深入、

再细致，严把质量关；进一步加大对规划设计单位的教育、管理，要做到有预见、有主见、有高见，严把管理关。

三、规划类

（一）达州万达开新型储能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方案，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会议要求：

1.突出主导产业精准性。以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和固态电池作为主导产业，厘清产业链关系。

2.突出发展路径支撑性。一是将总体形成、巩固完善、拓展发展三个阶段优化调整为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和巩固发展三个阶段。二是深化完善每个阶段性发展目标以及每个阶段产值规模的数据支撑。

3.突出招商图谱丰富性。学习借鉴市级化工园区招商图谱，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区招商图谱，为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更加科学的指导。

4.提升自身工作专业性。区产业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经济合作局、区规划发展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领域专业政策的学习和运用，以更严格的要求对该专项规划进行把关，会同设计单位对实验室、研发中心、总部大楼、科技工作站等进行专题研究，力争将麻柳智造城打造为绿色、智能、高效、智慧的园区。

5.注重文本编制准确性。一是结合麻柳智造城发展实际和园区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人才保障专篇；二是应从安全、市场等方

面进一步做好钠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的优势分析，同步增加与其他储能产业协同发展的简要描述；三是结合已入园企业现状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四是严格核实数据，做到图文一致、前后一致。

（二）亭子文教城城市设计、麻柳智造城及其他社区等重点区域城市指引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城市设计方案，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会议要求：

1.深化城市名片研究。结合达州东部经开区的功能定位、文化脉络，提出符合城市区域发展趋势、地域文化、城市特征的城市定位和城市名片。

2.注重地标景观塑造。一是明确城市风貌、风格，打造城市风景；二是在重要节点优化或增加地标性建筑，形成地标建筑系统，展现现代新城形象；三是刻画城市天际轮廓线，明确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3.完善功能配套布局。细化竖向、消防、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应急避难设施等专项设计，完善公交首末站、农贸市场、垃圾收集、视频监控、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布局。

4.强化城市运营管理。学习借鉴雄安新区、重庆璧山等地优秀案例和本地莲花湖片区建设实际，高效利用片区土地、有序进行地块开发，提出科学适用的管理措施。

四、工程建设类

（一）四川达州亭子镇亭子老街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及老街协

调区风貌（回龙街等）概念性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会议要求：

1.解决重建筑轻功能的问题。优化消防、市政、安防、水利等专篇内容。消防上，补充房屋内部喷淋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市政上，加强与前期亭子老旧小区改造和正在开展的老街片区市政设计相结合，注重水、电、气、讯、路等方面的衔接，尤其是做好与文昌大道和亭福路的道路连接、与片区污水干管的贯通等方面的深度对接；安防上，增加安防设计专篇；水利上，加强与正在包装的片区河道改道和场镇河道疏浚项目的有效衔接。

2.解决重形态轻业态的问题。一是补充商业业态分析，结合老场镇和新城的关系，强化老信用社等闲置用房的利用，合理确定老街区域的商业业态；二是优化老街入口标牌、老街指引、与周边农贸市场、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位置关系等内容，提升商业氛围；三是提出老街商业的经营管理措施，避免占道经营、秩序混乱等问题。

3.解决重设计轻现实的问题。一是要注重操作性，明确竹编泥巴墙、主体结构加固的具体工艺和实施方案，加强与亭子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收集材料来源、生产工人等情况，提前培养能工巧匠，确保后期落地实施不走样。二是要注重经济性，细化各类子项工程量统计，完善投资估算表，按照集约

节约原则，降低投资造价；由亭子镇人民政府负责，加强与社区和老街住户沟通，尽快明确老街住户的分摊比例。

（二）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设计方案

会议要求：补充安评、环评等相关资料，若不出现颠覆性意见，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

（三）年产 10 万吨金属辅料加工项目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设计方案，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会议要求：

1.复核停车位需求，进一步论证修建地下车库的可能性。

2.尽快补充完善安评、环评资料，若无颠覆性意见，方能开展项目设计方案的公示、备案及审批工作。

五、选址类

（一）新型储能电池全产业链项目（理工力强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选址调整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选址调整方案，项目选址由麻柳智造城万达开新型储能产业园 A01-17、A01-18 号地块调整至麻柳智造城万达开新型储能产业园 A01-13 号地块，北邻钢铁大道、南邻兴能街、东邻荣华大道、西邻铜石路，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会议要求：区自规分局及时做好土地供应计划，保障项目又好又快地推进和落地。

六、会议强调其他事项

1.区规资委办公室、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规范、规则和规矩意识，不能出现原则性或本末倒置的问题。工业项目在提交规划设计方案至区规资委会审议之前，必须完成并提供安评、环评等相关资料或初步结论意见。

2.由潘传勤、王华宁同志负责，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对四家企业（四川全诺、知行良知、绵阳九恒、云南丰达）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研究、切实进行解决。

出 席：达州东部经开区董代春、孙玉明、潘传勤、黄晓军、王韬、王华宁；专家李刚、徐鹏程、冉庆国、杜雄、郭晋成、李爽；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何汇川；区党政办公室郑岭森，区党群工作部王乙伊，区产业发展局杨剑波、冉小凤，区财政金融局谭兰周，区社会事业局江凌云，区园区建设局何显君，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何佰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姜维超，区经济合作局程燧、谢冉，区房屋征收中心张敏，区规划发展中心陈双、李眉、雷上、王泽斌、何擂林，区公安分局譙俊勇，区自规分局唐春琳，区生态环境局唐益波，区消防救援大队高天一，市交警支队直属四大队筹备组何小平；亭子文教城前线指挥部唐伟钟，麻柳智造城前线指挥部陈涛；亭子镇王崇亮，麻柳镇冉涛；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景远平；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秦奕东；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黎元杰、刘
尘；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刘铎文、
崔少斌；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肖春；四川驰永
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周林；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邬圆满。

请 假：龚平、简麒镇、庞福佑、张哲逊、牟思豫、王云发、
蒋祥平、岳鑫

记 录：何擂林

送：区规资委会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

发：参会各部门（单位）。

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L1771



160021112511



(2019)国认监认字(285)号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国 危 化 (T2025-1-325) 号



产品名称: 水性铁红防锈漆
Product Name

受检单位: /
Tested Unit

委托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金杯涂料厂
Client Uni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值

国 危 化(T2025-1-325)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明示值	实测值	结论	执行方法标准
干燥时间, h	表干(23±2℃)	/	11h已表干	/	GB/T 1728-1989
	烘干(80±2℃)	/	80℃, 0.5h已实干	/	
光泽(60°)		/	87	/	GB/T 9754-2007
划格试验, 级		/	1	/	GB/T 9286-1998
铅笔硬度		/	HB	/	GB/T 6739-2006
柔韧性, mm		/	1	/	GB/T 1731-1993
耐冲击性, kg·cm		/	50	/	GB/T 1732-1993
耐盐雾性(未划痕, 120h)		/	漆膜未出现起泡、锈蚀等异常现象	/	GB/T 1771-2007
遮盖力(g/m²)		/	48	/	GB/T 1726-1989
粘度(涂-4杯), s		/	81	/	GB/T 1723-1993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	119	/	GB 18582-2008 附录A
卤代烃含量, %		/	<0.01	/	GB/T 23992-2009
重金属含量, mg/kg	铅 Pb	/	3	/	GB 18582-2008 附录D
	镉 Cd	/	<1	/	
	铬 Cr	/	31	/	
	汞 Hg	/	<1	/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漆膜柔韧性测试仪QTX		☒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 气相色谱仪GC7890A	
气相色谱仪GC3900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ICP-OES optima 8000		☒ 盐雾试验箱YWX/Q-250	
检验环境条件					
室温: 21℃~25℃		相对湿度: 45%~55%			
其它: /					
分包检验情况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名称: /					
其它说明: /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国 危 化 (T2025-1-325)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水性铁红防锈漆	等 级	/
		产 品 商 标	康利
生产单位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金杯涂料厂	样 品 数 量	2kg
生产单位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龙溪村三社	采 样 地 点	/
受检单位名称	/	样 品 状 态	铸铁色液体
受检单位地址	/	生产日期/批号	/
委托单位名称	绵阳市涪城区金杯涂料厂	采 样 日 期	/
委托单位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龙溪村三社	采样者/送样者	谢来芳
采 样 基 数	/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01. 16
采 样 依 据	/	检 验 日 期	2025. 02. 12
采 样 方 法	/	检 验 项 目	见下页
检 验 依 据	见下页		
检 验 结 论	根据相关标准检验，该样品所检技术指标值见下页。		
	签发日期:2025 年2月14日 		
备 注	根据客户要求仅提供检测数据。		

批 准： 王晓云

审 核: 丁明

主 检: 刘红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4〕10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达经开管委会〔2023〕21号）收悉。

2023年11月21日，我厅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3人组成的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会后，你单位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4年3月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况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2023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以“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开展园区建设（达市府函〔2023〕248号），你单位组织编制了《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

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规划面积 12.98 平方公里，包括化工产业园、钢铁及配套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仓储物流园和麻柳配套区五个功能分区，园区重点发展钢铁、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钢焦尾气耦合能源化工、盐卤化工等产业。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化工产业园规划配套 750 吨/小时天然气集中供热工程（近期规划供热规模 100 吨/小时）。园区能源以天然气、电为主。

麻柳配套服务区废水排入麻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明月江；园区其余废水排入规划新建的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一期 0.5 万立方米/天、二期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天，一期同步建设 0.5 万立方米/天中水回用设施）处理，一期尾水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二期扩建后尾水经长输管道排放至州河。

环评阶段，经与《规划》互动，《规划》采纳了环评提出的相关优化调整建议，主要包括：优化拟引入项目建设规模，氯碱建设规模由 60 万吨/年调整为 40 万吨/年，钢焦尾气耦合能源化工产业 LNG 产能调整为 12 万吨/年、液氨产能调整为 5.8 万吨/年；优化园区排水及中水回用方案，明确尾水长输管道建设方案；化工产业园供热方案由分散式调整为集中式。

《报告书》在梳理经开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

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充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园区邻近地表水体明月江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西北边界处约 0.04 平方公里区域与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重叠；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州河拟设排口下游 14.8 公里处分布有覃家坝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麻柳配套服务区（麻柳场镇）位于园区内南部，紧邻钢铁及配套产业园，化工产业园距檀木社区约 1 公里；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有限，以上主要因素对《规划》实施有一定制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

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园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禁止在长江、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明月江以南区域禁止引入冶炼、铸造、化工、石墨碳素和风险潜势 IV 级及以上的项目，与麻柳配套服务区相邻的地块禁止引入涉及表面涂装、危险化学品仓储的项目。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一碗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前，园区与之重叠的区域禁止开发建设。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规划》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相关要求。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川区麻柳场镇功能区规划调整有关情况的函》要求，加速推进麻柳场镇功能转换为园区配套服务区。在檀木社区功能转换完成前，园区禁止引入氯碱化工项目。临近麻柳配套服务区和檀木社区的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和环境相容性，优化总平面布局，环境风险源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达州市明月江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 年）》，持续改善区域

地表水环境质量。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防控，严格落实《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 年）》《开江县“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等要求，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新建企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强化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增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严格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和中水回用等相关措施，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化工产业园建设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确保规划近期园区生产废水不外排。尾水排放至州河的长输管道须与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同步建设，并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六）强化经开区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园区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系，建立园区化工企业与钢铁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口集聚区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园区事故废水收集处置措施，设置截断设施和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废水入河；加快推进麻柳镇明月江冯家坝村、大风乡明月江土桥村及申家乡覃家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替代工程及相应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撤销工作；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推动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州市“十四五”能耗等量和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推动园区企业提高能效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达钢搬迁升级项目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的复函》（工信厅联原函〔2021〕205号）积极探索钢铁化工耦合降碳。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根据园区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八）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等制度，建立园区环境管理台账，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生态环境监督和管理力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强化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引入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符合并落实《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等符合要求的内容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附件：《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张卿川	正 高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克锋	研究员	水力学与山区河流开发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
胡志锋	教 高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六零	教 高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李 杉	高 工	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孙倩云	教 高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 文	高 工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董丽萍	一级调研员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王昭辉	四级调研员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张 颖	干 部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 军	干 部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侯 磊	干 部	达州市水利局
刘 力	一级主任科员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达州市人民政府，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州市水利局、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监察专员办公室，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达经开管委会函〔2023〕82号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麻柳智造城园区内徐家河沟改道情况的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达州东部经开区以达钢搬迁项目为基点，重点围绕钢焦耦合、钢化联产思路，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原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施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建设。园区规划面积 1298.77 公顷，规划范围内涉及徐家河沟、小沙河等河沟。

结合园区开发建设需求，流经园区北部片区的徐家河沟原河道将被占用，为满足园区上游片区的泄洪需要，需将徐家河沟进行改道，综合规划为排洪渠。排洪渠长度共计 5.57km，分为四段工程，第一段为达州麻柳化工园区排洪渠 1.32km，第二段为麻柳大道一期工程排洪渠 1.67km，第三段为铸造园区段排洪渠 1.75km，第四段为支渠，钢铁及配套园区北侧区域排洪渠 0.83km。

园区目前正在进行区内道路和场平等基础建设工作，暂未实施排洪渠工程。在排洪渠工程实施前，我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涉水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确保排洪渠工程符合涉水工程管理要求，满足泄洪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特此说明。

- 附件：1. 达州东部经开区徐家河沟现状图
2. 达州东部经开区徐家河沟规划图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2

达州东部经开区徐家河沟规划图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16243-0001
第 1 页，共 5 页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锡环检字（2025）第 031380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项目地址：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内

委托单位： 四川祥垛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四川祥垛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对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内的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1、检测内容

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1# 项目区内监测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3	1
噪声	1# 项目区东南侧厂界外 2#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3#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4# 项目区东北侧厂界外	4	环境噪声	1	昼夜 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44

3、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7 μ 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21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4-20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日均值）		
			3月3日	3月4日	3月5日
1# 项目区内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60	62	58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项目区东南侧厂界外	3月4日	13:47-13:57（昼）	52
		22:00-22:10（夜）	45
2# 项目区西南侧厂界外		14:10-14:20（昼）	55
		22:30-22:40（夜）	43
3# 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外		14:40-14:50（昼）	51
		22:55-23:05（夜）	43
4# 项目区东北侧厂界外		15:10-15:20（昼）	52
		23:22-23:32（夜）	45

锡环检字
第 0313801 号

5、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业主不要求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陈永刚 审核: 董茹 签发: 牧 日期: 2025.03.17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锡环检字（2025）第 0313802 号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

项目地址：____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内

委托单位：____ 四川祥垛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____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四川祥垛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对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内的年产 7 万吨钢结构组件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1、检测内容

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1# 项目区内监测点	1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3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44

3、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附录 K.1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HJ/T 167-2004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SJS-003	0.5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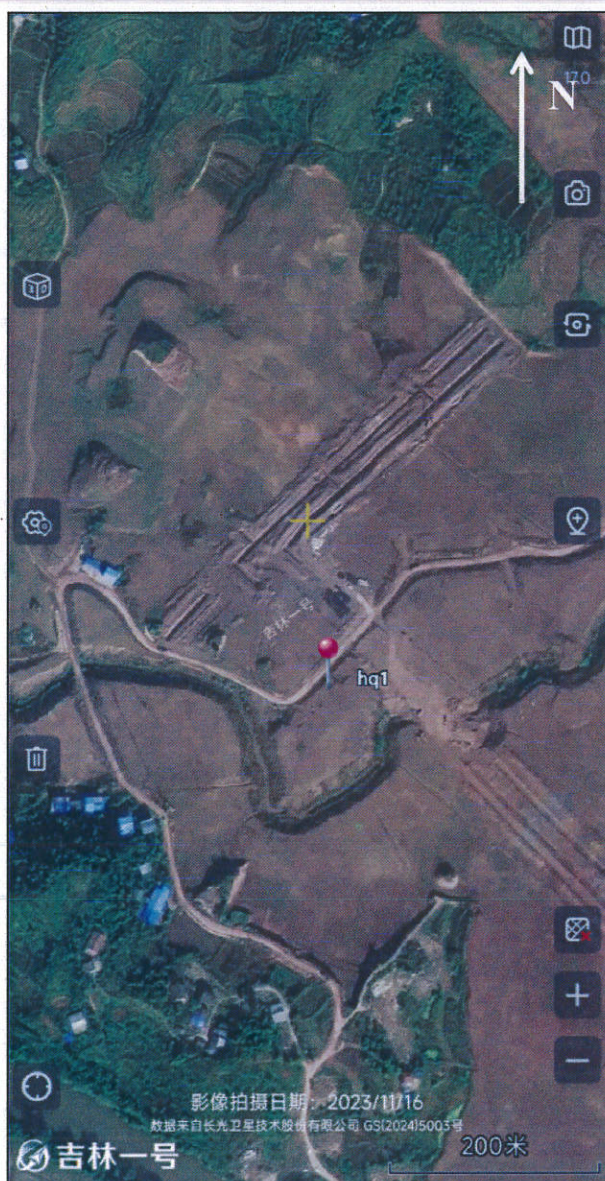
4、检测结果价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8h 均值）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1# 项目区内监测点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μg/m ³	29.4	48.3	38.0

5、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业主不要求评价。

（以下空白）